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于

海安橡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上海市北京西路 968 号嘉地中心 27 层 邮编：200041

27th Floor, Garden Square, No. 968 West Beijing Road, Shanghai 200041, China

电话/Tel: +862152341668 传真/Fax: +862152341670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2023 年 12 月

目录

第一节 引言.....	4
第二节 正文.....	6
第一部分 一轮反馈意见回复更新.....	6
一、《审核问询函》之问题 2：关于历史沿革.....	6
二、《审核问询函》之问题 3：关于外部股东入股.....	7
三、《审核问询函》之问题 4：关于股权激励.....	8
四、《审核问询函》之问题 5：关于合规性及规范性.....	17
五、《审核问询函》之问题 6：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	34
第二部分 重大事项的更新或补充.....	40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40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40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40
四、发行人的设立.....	40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40
六、发起人和股东.....	41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43
八、发行人的业务.....	43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44
十、发行人的主要资产.....	45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52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57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58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58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59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及财政补贴.....	59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65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71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71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71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72
二十二、总体结论性意见.....	72
第三节 签署页.....	73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于海安橡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致：海安橡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依据与海安橡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海安橡胶”或“公司”）的前身福建省海安橡胶有限公司签署的专项法律顾问聘请协议，指派李强律师、卢钢律师、刘天意律师、季烨律师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股）并上市（以下简称“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中国证监会《编报规则第12号》《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事项进行法律核查和验证，并出具了《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海安橡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及《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海安橡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2023年7月7日，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就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申请文件下发了《关于海安橡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3〕110119号）（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本所律师就《审核问询函》中需要律师进行补充核查及说明的相关事项进行了补充核查并出具了《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海安橡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鉴于容诚会计师对发行人截至2023年6月30日三年一期的会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于2023年9月6日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海安橡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3]361Z0428号，以下简称“《审计报告》”），且发行人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相关申报文件也发生了部分修改和变动，因此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情况补充核查了2023年1-6月的情况，以2020年度、2021年度、2022年度、2023年1-6月为报告期，就海安橡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止发生的重大事项或变化以及一轮反馈意见回复更新内容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除非另有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相关术语、简称与其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的含义相同。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补充性文件，应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一起使用，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内容有不一致之处，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

第一节 引言

本所律师依据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并声明如下：

（一）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以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发行人保证：发行人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证明或者口头证言；发行人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且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发行人已向本所披露一切足以影响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无任何隐瞒、遗漏、虚假或误导之处，该等事实和文件于提供给本所之日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未发生任何变更；发行人所提供的文件及所作出的陈述均为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发行人所提供的文件及文件上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签署文件的主体均具有签署文件的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任何已签署的文件均获得相关当事各方有效授权，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合法授权代表所签署；所有政府批准、同意、证书、许可、登记、备案或其他的官方文件均为通过正当的程序以及合法的途径从有权的主管机关取得。

（三）对于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采取了与相关当事人访谈、查询有关公开信息、赴相关部门独立调查等方式，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访谈记录等。

（四）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依据中国（为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境外法律发表法律意见。

（五）本所律师仅就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合法性及相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不对发行人参与本次发行所涉及的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任何意见，

本所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和资产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或结论的引用，除本所律师明确表示意见的以外，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者默示的保证，对于这些文件内容，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核查和做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六）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上交所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是发行人做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对本所意见的理解出现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八）本所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九）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申请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事先书面同意，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得被任何他人所依赖，或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第二节 正文

第一部分 一轮反馈意见回复更新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原《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所述事实情况外，本所律师对《补充法律意见书（一）》部分反馈问题更新如下：

一、《审核问询函》之问题 2：关于历史沿革

申报材料显示：

（1）发行人 2005 年 12 月由朱晖、朱金清、朱金林共同出资设立，2007 年 4 月朱晖受让朱金清、朱金林所持全部股权，此后直至 2020 年 2 月，朱晖为发行人唯一股东。朱金清、朱金林为朱晖之兄。

（2）南芬轮胎翻新厂系集体所有制企业。朱晖等人曾以福建省仙游县枫亭橡胶制品公司名义承包经营南芬轮胎翻新厂，后根据本钢集团厂办大集体改革要求予以清理注销，南芬轮胎翻新厂相关资产及业务由发行人全资子公司本溪海鹏承接。

（3）发行人的参股公司江铜赛尔成立时，枫亭橡胶所持有的 39%的股权（对应出资额 195 万元）实际为朱晖所持有，后于 2007 年将所持江铜赛尔股权转让给发行人。2018 年，江铜工贸工会委员会将所持江铜赛尔 10%的股权转让给发行人。

请发行人：

（1）说明 2005 年朱金清、朱金林出资设立发行人的资金来源，是否系代朱晖或他人持有股份，2007 年朱晖受让朱金清、朱金林股份是否为自有资金，是否存在借款，是否代他人持有；结合朱晖历次出资、受让股权时资金来源、财产状况等，分析说明朱晖所持发行人股权权属是否清晰，是否存代持情况。

（2）说明朱晖等人承包经营南芬轮胎翻新厂、本溪海鹏承接南芬轮胎翻新厂相关资产及业务的具体情况，承包经营及承接资产、业务是否经有权机关批准、法律依据是否明确充分、相关程序的合法性、是否造成国有或集体资产流失。

（3）说明江铜赛尔历史沿革中枫亭橡胶代朱晖持有江铜赛尔股权，以及涉及国有、集体资产出资、转让的相关行为是否经有权机关批准、法律依据是否

明确充分、相关程序的合法性、是否造成国有或集体资产流失。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更新：

发行人已就本题回复“（二）”之“2、相关方对承包经营事项的确认”之“（2）南芬轮胎翻新厂及上级各主管单位对有关情况的确认”之“⑤本溪海鹏购买南芬轮胎翻新厂相关资产是否涉及公司‘出资瑕疵’等特殊情形”的内容进行了补充说明，本所律师就相关事项进行了补充核查，具体如下：

根据前述各方的确认以及发行人的实际情况，公司于 2005 年由朱金清、朱金林及朱晖三兄弟出资设立，非由国有或集体企业改制而来；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资产总额分别为 112,023.99 万元、134,663.96 万元、210,293.80 万元以及 264,411.78 万元，发行人主要资产来源于公司股东历次出资/增资及公司经营累计所得，发行人通过子公司本溪海鹏购买了南芬轮胎翻新厂的少量生产性资产，整体交易金额为 398.24 万元，金额很小，故发行人历史上不存在主要资产来自于国有或集体企业的情况，也不存在发行人挂靠集体组织经营的企业的情况，不属于《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4 号》“4-5 出资瑕疵”中所列示的情形。

除前述更新事项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审核问询函》之问题 2”所述事实情况及律师核查意见无变更与调整。

二、《审核问询函》之问题 3：关于外部股东入股

申报材料显示：

（1）报告期初发行人唯一股东为朱晖。2020 年 2 月以来，发行人通过老股东出让股权、增资等方式多次引入外部股东，目前共有 27 名直接股东。

（2）发行人 21 名股东曾在受让发行人股份或增资发行人时，与发行人及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签署相关协议，约定股东特殊权利条款。2023 年 3 月，相关股东均已签署“自始无效”的终止特殊股东权利条款的终止协议。

（3）发行人存在主要客户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与发行人股东存在关联关系的情况。如，主要客户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通过紫金紫海基金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发行人股东江铜投资系主要客户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江西铜业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孙公司。

请发行人：

（1）说明 2020 年以来发行人多次引入外部股东的背景、原因及合理性。

（2）说明现有股东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存在关联关系的具体情况，与客户、供应商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入股前后相应客户收入、供应商采购变化情况，该等股东入股价格的公允性，是否构成股份支付。

（3）结合发行人经营业绩情况，分析说明历次股权变动的定价依据及合理性，款项支付情况、股东资金的具体来源及合法合规性。股东资金涉及借款的，说明出借方、借款金额、利率、还款期限，出借方与发行人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其他核心人员及关系密切家庭成员的关系。

（4）说明终止特殊股东权利条款的终止协议是否存在权利恢复条款，发行人是否承担特殊股东权利条款及其恢复条款的相关法律义务，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是否与相关股东签订其他对赌协议或类似安排，是否保留其他特殊股东权利条款；存在权利恢复条款的，说明若恢复条款生效，相关履约义务人是否涉及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具有相应履约能力，是否影响发行人控制权稳定性。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请申报会计师就问题（2）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审核问询函》之问题 3”所述事实情况及律师核查意见无变更与调整。

三、《审核问询函》之问题 4：关于股权激励

申报材料显示：

（1）明河投资、明道投资及明汇投资系以发行人或其子公司员工为主体，以持有发行人股份为目的设立的员工持股平台。

（2）2020 年 6 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朱晖以 8 元/出资额的价格分别向员工持股平台明道投资、明河投资、明汇投资转让发行人 3%、3.62%和 1.43%的股权。发行人计提相应股份支付费用。

（3）2022 年发行人员工林诚、黄龙枝离职前后将其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合计 14 万股转让给其他员工，发行人将该部分股权所涉及的股份支付按照新的公允价值进行了相应核算，并计提相应股份支付费用。此外，发行人对报告期内

部分离职但保留股份的员工加速行权处理。

(4)报告期内,发行人对股份支付进行分期摊销,金额分别为 204.91 万元、380.73 万元和 367.83 万元,核算科目包含营业成本、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及研发费用,其中计入研发费用的股份支付金额分别为 44.67 万元、76.58 万元和 80.63 万元。

请发行人:

(1) 说明持股平台中发行人员工的参与条件和范围,人员确定标准,员工的详细职务,是否存在离职人员,若存在,说明离职员工目前任职情况,员工持股平台转让及退出机制。

(2) 说明持股平台实施股权激励履行的决策程序,持股平台实际运行情况及人员变动情况,是否存在股份代持情形,是否存在发行人或第三方为员工参加持股平台提供资金的情形。

(3) 说明实施股权激励所形成的股份支付费用的计算过程,相关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确定方法,结合股权激励协议中对服务期限的约定,说明股份支付等待期的确认依据是否充分,股份支付的确认及分摊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4) 说明计入研发费用的股份支付金额与研发费用明细的对应关系。

请保荐人发表明确意见,请发行人律师就问题(1)(2)发表明确意见,申报会计师就问题(3)(4)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更新:

(一) 持股平台员工职务调整以及持股对象份额调整

由于部分持股平台持股对象退休,且部分持股对象离职后转让所持有的持股平台份额,导致持股平台的人员构成以及持股份额发生变化,发行人已就本题回复“(一)”的内容进行了补充说明,本所律师就相关事项进行了补充核查,具体如下:

1、持股平台持股对象详细职位情况更新

发行人已就本题回复“(一)”“2、持股平台中发行人员工的详细职务”的内容进行了补充说明,持股平台中发行人员工的详细职务如下:

(1) 明河投资

序号	合伙人姓名	股权激励授予时的任职情况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数量（万股）
1	柯子仁	营销部经理	240	8.29%	30
2	朱来水	营销部总监	160	5.52%	20
3	王金辉	管理部经理（已退休）	160	5.52%	20
4	罗巍	技术中心经理	136	4.70%	17
5	朱金坤	品管部副总监（已退休）	128	4.42%	16
6	杨炳灼	项目部经理	124	4.28%	15.5
7	陈志堂	营销部经理	120	4.14%	15
8	马自强	管理部经理	120	4.14%	15
9	欧德碧	项目部工程师（已退休）	112	3.87%	14
10	肖信荣	项目部副经理	108	3.73%	13.5
11	陈庆明	财务部会计	100	3.45%	12.5
12	郭其焰	副总工程师	100	3.45%	12.5
13	朱信华	项目部现场经理	100	3.45%	12.5
14	朱文财	补胎班长	100	3.45%	12.5
15	郭秀媛	财务部副经理	96	3.31%	12
16	杨顺贤	项目部经理	80	2.76%	10
17	柯子东	设备部副经理	80	2.76%	10
18	蔡晓明	财务部副经理	80	2.76%	10
19	余明水	采购部经理	72	2.49%	9
20	朱明海	项目部副经理	60	2.07%	7.5
21	苏汉荣	技术中心副经理	60	2.07%	7.5
22	朱玉林	项目部经理	40	1.38%	5
23	江威	营销部经理	40	1.38%	5
24	陈建东	管理部主管	40	1.38%	5
25	黄明通	项目部副经理	40	1.38%	5
26	严毅	生产部经理	36	1.24%	4.5
27	朱新贵	总裁助理兼国内市场部副总监	28	0.97%	3.5
28	朱玉石	项目副经理（已退休）	24	0.83%	3
29	许志展	技术中心副经理	24	0.83%	3
30	潘玉锦	项目部现场经理	24	0.83%	3
31	陈元章	技术中心工程师	24	0.83%	3
32	朱金山	项目部经理	20	0.69%	2.5

序号	合伙人姓名	股权激励授予时的任职情况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数量（万股）
33	张文标	技术中心技术员	20	0.69%	2.5
34	郭秀兰	仓管员	20	0.69%	2.5
35	陈芝灵	管理部文员（已离职）	20	0.69%	2.5
36	余杨峰	项目部经理	16	0.55%	2
37	刘琦立	营销部职员	16	0.55%	2
38	罗承源	财务部副总监	12	0.41%	1.5
39	朱金华	项目部副经理	12	0.41%	1.5
40	袁玉国	生产部主任	12	0.41%	1.5
41	杨福共	环安办主任	12	0.41%	1.5
42	陈佳贵	财务部经理	12	0.41%	1.5
43	郑剑斌	国内市场部项目经理	10	0.35%	1.25
44	欧凡	技术中心技术人员	10	0.35%	1.25
45	赖文明	项目部经理	8	0.28%	1
46	柯威宗	项目部现场经理	8	0.28%	1
47	蔡兵勇	项目部副经理	8	0.28%	1
48	朱章桂	生产部主任	8	0.28%	1
49	郑伟达	证券事务代表	8	0.28%	1
50	郑世贞	财务部主任	8	0.28%	1

（2）明汇投资

序号	合伙人姓名	股权激励授予时的任职情况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数量（万股）
1	蔡志洪	营销部经理	160	13.99%	20
2	卢衍达	项目部现场经理	100	8.74%	12.5
3	廖伟民	技术中心经理	80	6.99%	10
4	林建雄	项目部现场经理	80	6.99%	10
5	陈清荣	生产部副经理	60	5.24%	7.5
6	欧清通	总经理助理	16	1.40%	2
7	黄曦翔	技术中心副经理	48	4.20%	6
8	石志锋	营销部海外业务员	40	3.50%	5
9	林添锦	技术中心主任	40	3.50%	5
10	蔡凤林	项目部经理	40	3.50%	5

序号	合伙人姓名	股权激励授予时的 任职情况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间接持有发行人 股份数量(万股)
11	黄晶晶	技术中心主任	32	2.80%	4
12	骆焰杰	营销部经理助理	28	2.45%	3.5
13	黄兢冰	技术中心技术员	20	1.75%	2.5
14	陈建荣	仓储主管	20	1.75%	2.5
15	朱建云	管理部主管	20	1.75%	2.5
16	俞彦芳	技术中心副主任	20	1.75%	2.5
17	王晓六	技术中心工程师	20	1.75%	2.5
18	陈丽静	管理部人事专员	20	1.75%	2.5
19	黄秀治	营销部跟单员	20	1.75%	2.5
20	朱文辉	项目部经理	20	1.75%	2.5
21	朱学斌	采购员	20	1.75%	2.5
22	陈勇毅	采购员	20	1.75%	2.5
23	朱艳	采购员	32	2.80%	4
24	王皓	技术中心技术员	16	1.40%	2
25	余团清	技术中心工程师	16	1.40%	2
26	郭丽姿	技术中心技术员	16	1.40%	2
27	倪亦瑜	技术中心技术员	16	1.40%	2
28	柯威风	技术中心技术员	16	1.40%	2
29	陈国松	技术中心技术员	12	1.05%	1.5
30	朱建祥	技术中心工程师	12	1.05%	1.5
31	蔡建锋	项目部经理	12	1.05%	1.5
32	陈贵	技术中心技术员	8	0.70%	1
33	黄平	技术中心技术员	8	0.70%	1
34	陈煌	项目部经理助理（已离职）	8	0.70%	1
35	唐文龙	项目部副经理	8	0.70%	1
36	杨吉梅	营销部跟单员	8	0.70%	1
37	张志荣	技术中心技术员	8	0.70%	1
38	张光煜	环保专员	24	2.10%	3

(3) 明道投资

序号	合伙人姓名	股权激励授予时的 任职情况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间接持有发行人 股份数量(万股)
----	-------	------------------	-------------	------	---------------------

序号	合伙人姓名	股权激励授予时的任职情况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数量（万股）
1	林进挺	董事	600	25.00%	75
2	戴继成	副总经理	600	25.00%	75
3	黄振华	副总经理、总工程师	400	16.67%	50
4	郑文剑	营销部副总监	300	12.50%	37.5
5	施大全	副总工程师	152	6.33%	19
6	余兆福	生产部总监	88	3.67%	11
7	蔡文杰	设备部总监	88	3.67%	11
8	房霆	财务总监、副总经理	80	3.33%	10
9	郭哲男	技术中心副经理	72	3.00%	9
10	林进柳	证券事务代表	20	0.83%	2.5

2、员工持股平台部分人员退休后保留持股份额

发行人已就本题回复“（一）”之“3、员工持股平台中保留份额的人员情况”的内容进行了补充说明，本所律师就相关事项进行了补充核查，具体如下：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持有员工持股计划份额的员工共有 10 名员工离职，其中保留份额的员工共计 6 名。其中 4 名员工于 2021 年离职，其份额保留事项均根据发行人 2020 年 6 月制定的《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执行，发行人于 2022 年 6 月 2 日作出董事会决议，同意保留 4 位离职人员的员工持股平台份额；1 名员工于 2023 年 8 月离职，已经发行人总经理办公会同意保留其份额；1 名员工于 2023 年 9 月离职，已经发行人总经理办公会同意保留其份额；因此 6 名离职人员继续持有发行人股份符合《员工持股计划》的规定，相关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6 名离职人员曾任职务、持股数量、离职时间、离职原因等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离任前职务	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数量(万股)	离职时间	离职原因	目前任职情况
1	朱金坤	品管部副总监	16	2021 年 7 月	退休	已退休，未任职
2	朱玉石	项目部副经理	3	2021 年 4 月	退休	已退休，未任职
3	陈芝灵	管理部文员	2.5	2021 年 1 月	个人原因	甜品店店长
4	陈煌	项目部经理助理	1	2021 年 8 月	个人原因	仙游县传恒贸易有限公司员工
5	欧德碧	项目部工程师	14	2023 年 8 月	退休	已退休，未任职

序号	姓名	离任前职务	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数量(万股)	离职时间	离职原因	目前任职情况
6	王金辉	管理部经理	20	2023年9月	退休	已退休，未任职

（二）部分持股对象离职对其持股平台份额进行转让以及员工借款归还情况更新

1、持股对象离职后持股份额转让的决策程序以及变动情况

发行人持股平台明汇投资原持股对象朱展离职，对其所持有的持股平台份额进行了相应转让，发行人已就本题回复“（二）”之“1、持股平台实施股权激励履行的决策程序”以及“2、持股平台实际运行情况及人员变动情况”中对相关情况进行了补充说明，本所律师就相关事项进行了补充核查，具体如下：

2023年7月，由于朱展离职，朱展将其持有的全部合伙份额进行转让，并退出明汇投资。本次变更完成后，明汇投资的合伙人变更为38人。转让情况如下：

转让人	受让人	具体职务	变动情况及背景	转让的合伙企业份额(万元)	转让价格(万元)	定价依据
朱展	朱艳	采购员	朱展因离职将持有的明汇投资全部财产份额转让给合伙人朱艳，新合伙人欧清通、张光煜，并退出明汇投资	12	13.53	持股员工原认购价格加上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的利息
	欧清通	总裁助理		16	18.04	
	张光煜	环保专员		24	27.06	

发行人已于2023年7月召开总经理办公会，决定收回朱展的持股份额；确定了重新分配股份的激励对象、分配股份数量以及股份转让价格。

2023年8月，明汇投资通过合伙人会议决议，同意朱展将其持有的全部合伙份额进行转让，并签署了相关协议。

本次合伙份额转让后，明汇投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蔡志洪	160.00	13.99	有限合伙人
2	卢衍达	100.00	8.74	有限合伙人
3	林建雄	80.00	6.99	有限合伙人
4	廖伟民	80.00	6.99	有限合伙人
5	陈清荣	60.00	5.24	有限合伙人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6	欧清通	16.00	1.40	有限合伙人
7	黄曦翔	48.00	4.20	有限合伙人
8	石志锋	40.00	3.50	有限合伙人
9	蔡凤林	40.00	3.50	有限合伙人
10	林添锦	40.00	3.50	有限合伙人
11	黄晶晶	32.00	2.80	有限合伙人
12	骆绍杰	28.00	2.45	有限合伙人
13	王晓六	20.00	1.75	有限合伙人
14	陈勇毅	20.00	1.75	有限合伙人
15	陈丽静	20.00	1.75	有限合伙人
16	黄秀治	20.00	1.75	有限合伙人
17	朱建云	20.00	1.75	有限合伙人
18	陈建荣	20.00	1.75	有限合伙人
19	朱 艳	32.00	2.80	有限合伙人
20	朱文辉	20.00	1.75	有限合伙人
21	朱学斌	20.00	1.75	有限合伙人
22	俞彦芳	20.00	1.75	有限合伙人
23	黄兢冰	20.00	1.75	普通合伙人
24	余团清	16.00	1.40	有限合伙人
25	倪亦瑜	16.00	1.40	有限合伙人
26	王 皓	16.00	1.40	有限合伙人
27	郭丽姿	16.00	1.40	有限合伙人
28	柯威风	16.00	1.40	有限合伙人
29	陈国松	12.00	1.05	有限合伙人
30	朱建祥	12.00	1.05	有限合伙人
31	蔡建锋	12.00	1.05	有限合伙人
32	黄 平	8.00	0.70	有限合伙人
33	唐文龙	8.00	0.70	有限合伙人
34	张志荣	8.00	0.70	有限合伙人
35	杨吉梅	8.00	0.70	有限合伙人
36	陈 贵	8.00	0.70	有限合伙人
37	陈 煌	8.00	0.70	有限合伙人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38	张光煜	24.00	2.10	有限合伙人
合 计		1,144.00	100.00	-

2、部分持股对象归还借款

由于部分员工持股平台持股人员对其借款进行了归还，发行人已就本题回复“（二）”之“4、员工持股平台不存在发行人为员工参加持股平台提供资金的情形，存在第三方为部分员工参加持股平台提供资金的情形”进行了补充说明，本所律师就相关事项进行了补充核查，具体如下：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尚有部分员工未完成相关借款的归还；经访谈及书面确认，该等员工与借款人之间均存在还款计划与安排，员工与提供资金的第三方之间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形，未完成相关借款归还的员工借款情况如下：

序号	员工持股平台	姓名	认购股数（万股）	认购金额（万元）	借款人及用于认购股权的借款余额（万元）	借款人与员工之间的关系
1	明道投资	黄振华	50.00	400.00	欠王盛香 101.00 万元未还 欠黄明文 100.00 万元未还	亲戚和同学关系
2	明道投资	郑文剑	37.50	300.00	欠孙益中 73.00 万元未还 欠张秀美 15.00 万元未还 欠陈爱霞 10.00 万元未还 欠陈爱国 20.00 万元未还	亲戚和同学关系
3	明河投资	朱来水	20.00	160.00	欠赵子云 48.00 万元未还	亲戚和朋友关系
4	明河投资	欧德碧	14.00	112.00	欠张昊煜 80.00 万元未还	朋友关系
5	明河投资	郭其焰	12.50	100.00	欠毛广胜 20.00 万元未还	亲戚关系

综上，各员工持股平台实施股权激励时均履行了相应的决策程序，员工持股平台实际运行情况良好，相关激励份额持有人均不存在股份代持情形，不存在公司为员工参加持股平台提供资金的情形，存在第三方为员工提供资金的情形，第三方与被激励员工之间的相关资金往来背景清晰、不存在纠纷。

除前述更新事项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审核问询函》之问题 4”所述事实情况及律师核查意见无变更与调整。

四、《审核问询函》之问题 5：关于合规性及规范性

申报材料显示：

（1）发行人自有土地、房产已全部抵押，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的部分房屋尚未取得不动产权证书。

（2）报告期内，发行人新增的 1 台工程轮胎 X 射线检验机项目存在未履行环评手续先行建设的情形。

（3）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存在未为部分在册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况。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承诺对发行人因补缴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或者受到处罚而产生的经济损失或支出的费用予以全额补偿。

请发行人：

（1）说明是否存在使用或租赁使用集体建设用地、划拨地、农用地、耕地、基本农田及其上建造的房产等情形，发行人土地房产的取得、使用是否符合《土地管理法》等相关规定，是否依法办理必要的审批或租赁备案手续、有关房产是否为合法建筑、是否可能被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2）发行人自有及租赁的存在瑕疵的土地房产的面积、所涉业务收入及利润占比，是否属于主要生产经营用地用房，相关瑕疵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是否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瑕疵解决的进展情况。

（3）土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抵押的基本情况，包括被担保债权情况、借款期限、借款利率、担保合同约定的抵押权实现情形等，抵押权人是否有可能行使抵押权及其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是否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保的情况。

（4）说明未履行环评手续先行建设的原因、整改措施，已建及在建项目是否已取得相应环保审批，报告期内是否因环保、安全生产等事项受到行政处罚，环保投入与生产经营是否匹配；安全生产、环境保护相关内控制度是否健全并有效执行。

（5）测算需补缴社保、公积金的费用，对报告期内经营业绩的影响，并说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有能力履行补缴承诺。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租赁情况更新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境内的土地房产租赁情况存在一定更新，发行人已就本题回复“（一）”之“2、公司租赁的土地房产情况”的内容进行了补充说明，本所律师就相关事项进行了补充核查，具体如下：

发行人基于业务开展需要，在包括外地子公司以及其提供矿用轮胎运营管理的矿山周边租赁了部分房屋。其中所租赁的矿山周边区域房屋中，包括有一定数量建设于农村集体建设用地（宅基地）上的农民自建房屋。公司租赁的土地房产中，建设于农村集体建设用地（宅基地）上的农民自建房屋面积约为 2,522.00 平方米，占公司目前境内所使用的全部土地房产面积的 0.83%，总体占比很小。该等房屋主要用于矿山驻点员工的住宿以及少部分轮胎维护设备的存放，并不属于发行人持续经营的重要场所。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境内房屋及土地租赁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期限	租赁地址	租赁面积 (m ²)	租赁用途	租赁备案情况	是否为农村自建房
1	海安橡胶	郭振娟	2022.9.1-2023.8.31	内蒙古赤峰市元宝山区元宝山镇建昌营小区 23#252	73.06	宿舍	否	否
2	海安橡胶	内蒙古电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2.3.1-2025.2.28	霍林郭勒市南露天煤矿生产现场办公区	1,272	检修、办公、休息	否	否
3	海安橡胶	墨竹工卡云合特价门业	2022.8.15-2023.8.14	墨竹工卡县嘎则村 1 一百户 12 栋 C-01 号	145	宿舍	否	否
4	海安橡胶	王林宝	2022.9.1-2023.8.31	准格尔旗薛家湾镇高家渠富源小区对面一处院落内房屋及院内部分土地	616	办公、宿舍	否	是
5	海安橡胶	上海瑞崇投资有限公司	2022.11.15-2026.2.14	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路 88 号 55 楼 05 单元	391.54	办公	是	否
6	本溪海鹏	本溪钢联矿石精选有限公司	2020.1.1-2024.12.31	辽宁省本溪市南芬区铁山街	6,000	办公、宿舍	否	否
7	本溪海鹏	孙连凤	2021.12.21-2023.12.20	歪头山镇岱金峪村一组	156	宿舍	否	是
8	海旷工程	王林宝	2022.9.1-2023.8.31	准格尔旗薛家湾镇高家渠富源小区对面一处院落内房屋及院内部分土地	160	宿舍	否	是
9	海旷工程	贺富仲	2021.3.1-2024.3.1	内蒙古鄂尔多斯市准格尔旗龙口镇魏家峁村	400	宿舍	否	是
10	海旷工程	贺富仲	2021.4.28-2024.4.28	内蒙古鄂尔多斯市准格尔旗龙口镇魏家峁村	200	宿舍	否	是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期限	租赁地址	租赁面积 (m ²)	租赁用途	租赁备案情况	是否为农村自建房
11	海旷工程	果吉	2022.1.1-2025.1.1	拉萨区墨竹工卡县甲玛乡	80	仓库	否	是
12	海旷工程	扎西	2022.1.1-2025.1.1	拉萨区墨竹工卡县甲玛乡	80	仓库	否	是
13	海旷工程	索朗欧珠	2022.1.1-2025.1.1	拉萨区墨竹工卡县甲玛乡	80	仓库	否	是
14	海安橡胶	王培培	2023.3.20-2024.3.19	江苏省徐州市云龙区（县）和平大道 118 号翡翠之光小区 11 号楼 1-2301	124.42	宿舍	是	否
15	海安橡胶	郭振福	2023.6.1-2024.5.30	内蒙古自治区锡林郭勒盟苏格乌拉牧场查干其胡日图村阳光欣城小区北 4#楼 006 号	160	宿舍	否	否
16	海安橡胶	赵香怡	2023.6.15-2024.6.14	四川省西昌市西部新城 4 栋 2 单元 15 层 1 号	99	宿舍	否	否
17	海安橡胶	廖定森	2023.1.1-2023.12.31	四川省西昌市太和镇太和村四组 115 号 101 室、201 室、301 室、302 室	250	宿舍	否	是
18	海安橡胶	贺富仲	2023.4.10-2024.4.10	内蒙古鄂尔多斯市准格尔旗魏家峁镇申焉壕新村东一、东三	400	宿舍	否	是
19	海安橡胶	贺富仲	2023.4.10-2024.4.10	内蒙古鄂尔多斯市准格尔旗魏家峁镇申焉壕新村一栋房（北四）	100	仓库	否	是
20	海安橡胶	白蓝蓝	2023.3.25-2024.3.25	内蒙古霍林郭勒市友谊路世纪之光小区 B 栋 4 单元 501 室	132.72	宿舍	否	否
21	海安橡胶	范润宝	2023.5.11-2024.5.10	内蒙古自治区锡林浩特市巴办塔林社区华新小区 G1#-63#011210 号	94.69	宿舍	否	否
22	海安橡胶	贾俊霞	2023.6.17-2024.6.16	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准格尔旗薛家湾镇南山片区长胜店村民安置房南山公馆 5 号楼 2 单元 601 号	135.62	宿舍	否	否
23	海安橡胶	宋伟莉	2023.5.1-2024.4.30	内蒙古自治区满洲里海拉尔鄂温克新城区中鼎半岛低密度联排住宅 B9-107 号	227.09	宿舍	否	否
24	本溪海鹏	王英顺	2023.1.1-2023.12.31	辽宁省本溪市溪湖区后石路 20 栋 4 层 3 单元 8 号	60.95	宿舍	否	否
25	本溪海鹏	张东玲	2023.1.1-2023.12.31	辽宁省本溪满族自治县田师付镇迎宾小区 17 号楼 1 单元 601 室	59.69	宿舍	否	否
26	厦门海安	曹疆	2023.3.7-2026.3.6	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会展南里 107 号 1602 室	119	宿舍	是	否
27	厦门海安	蔡碧英	2023.3.10-2024.3.9	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会展南二里 89 号 2701 室	161.39	宿舍	是	否
28	厦门海安	蔡海龙	2023.2.11-2024.2.10	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环岛东路 1801 号 2604 单元	384.52	办公	是	否

（二）发行人租赁瑕疵土地房产的面积情况更新

截至报告期末，由于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租赁的土地房产发生更新，因此，发行人租赁存在瑕疵的土地房产的面积情况相应存在更新，发行人已就本题回复“（二）”之“2、公司租赁的土地房产中存在瑕疵的情形”的内容进行了补充说明，本所律师就相关事项进行了补充核查，具体如下：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所租赁的土地房产中，部分存在未取得权属证书，或未履行相应的审批备案流程的情形。报告期内，发行人基于其开展矿用轮胎运营管理服务的需要，在相关矿山周边租赁未取得房屋证照以及未履行备案、审批手续的租赁面积合计为 10,981.82 平方米，占发行人目前境内所使用的全部土地房产面积的 3.61%，总体占比较小。

发行人主要存在瑕疵租赁的土地房产主要涉及为各矿山提供矿用轮胎运营管理服务所需，主要用于矿山驻点员工的住宿以及少部分轮胎维护设备的存放，为开展相关业务的辅助性用房，不属于主要生产经营的场地，不直接产生收入，可替换性高，因此所涉业务收入及利润占比为零。

（三）发行人土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抵押情况更新

发行人已就本题回复“（三）”之“1、土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抵押的基本情况”的内容进行了补充说明，本所律师就相关事项进行了补充核查，具体如下：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为其在中国工商银行莆田枫亭支行（以下简称“工行枫亭支行”）的借款合同以土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进行了抵押担保，相关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抵押物	抵押合同编号	担保主债权期间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合同约定的抵押权实现情形
1	闽（2021）仙游县不动产权第 0010259 号的土地使用权及房产	0140505038-2022 年枫亭（抵）字 0070 号	2022.12.13-2032.12.12	1,539.17	A、抵押权人主债权到期（包括提前到期）债务人未予清偿的；
2	闽（2021）仙游县不动产权第 0010260 号的土地使用权及房产 ¹	0140505038-2019 年枫亭（抵）字 0017 号	2019.12.11-2024.12.10	16,596.40	B、抵押人未恢复抵押物价值或提供与减少价值相当的担保的；
		0140505038-2019 年枫亭（抵）字 0017 号-1 号	2019.12.11-2024.12.10		

¹ 现闽（2021）仙游县不动产权第 0010260 号已被闽（2023）仙游县不动产权第 0004643 号替代

序号	抵押物	抵押合同编号	担保主债权期间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合同约定的抵押权实现情形
		0140505038-2019 年枫亭（抵）字 0017 号-2 号	2019.12.11-2028.1.9		C、抵押人或债务人被申请破产或歇业、解散、清算、停业整顿、被吊销营业执照、被撤销； D、抵押人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不遵循公平交易原则处分已经设定动产浮动抵押的抵押物的； E、法律法规规定抵押权人可实现抵押权的其他情形。
		0140505038-2019 年枫亭（抵）字 0017 号-3 号	2019.12.11-2032.12.12		
		0140505038-2022 年枫亭（抵）字 0020 号	2022.10.13-2028.1.9		
3	2#硫化车间在建工程 ²	0140505038-2022 年枫亭（抵）字 0020 号-1 号	2022.10.13-2028.1.9	4,818.71	
		0140505038-2022 年枫亭（抵）字 0020 号-2 号	2022.10.13-2032.12.12		
		0140505038-2020 年枫亭（抵）字 0001 号	2020.1.10-2025.1.6	17,397.00	
4	闽（2021）仙游县不动产权第 0010261 号的土地使用权及房产 ³	0140505038-2020 年枫亭（抵）字 0001 号-1 号	2020.1.10-2025.1.6		
		0140505038-2020 年枫亭（抵）字 0001 号-2 号	2020.1.10-2028.1.9		

上述抵押合同对应的借款合同基本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借款合同编号	对应的抵押合同编号	借款期限	借款金额（万元）	借款利率	借款利率调整方式
1	0140505038-2022 年（枫亭）字 00305 号	0140505038-2019 年枫亭（抵）字 0017 号 0140505038-2019 年枫亭（抵）字 0017 号-1 号 0140505038-2019 年枫亭（抵）字 0017 号-2 号 0140505038-2019 年枫亭（抵）字 0017 号-3 号 0140505038-2019 年枫亭（抵）字 0017 号-4 号 0140505038-2022 年枫亭（抵）字 0020 号	2022.12.20-2032.12.10	16,000.00	每笔借款利率以定价基准加浮动点数确定，其中定价基准为每笔借款合同生效日（首个利率确定日）前一工作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 5 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浮动点数为减 115 个基点（一个基点为 0.01%，下同）。	采用分笔提款的，每笔提款利率分别计算。首个利率确定日后，不论届时是否已提款，借款利率应按以下方式调整：以 12 个月为一期，一期一调整，分段计息。第二期及以后各期的利率确定日为首个利率确定日满一期后的对应日，贷款人在该日按前一
	0140505038-2022 年（枫亭）字 00305 号-1 号	0140505038-2022 年枫亭（抵）字 0020 号-1 号 0140505038-2022 年枫亭（抵）字 0020 号-2 号 0140505038-2022 年枫亭（抵）字 0020 号-3 号 0140505038-2022 年枫亭（抵）字 0070 号				
2	0140505038-2022 年（枫亭）字 00305 号	0140505038-2019 年枫亭（抵）字 0017 号	2022.2.22-2027.12.31	9,900.00	每笔借款利率以定价基准	

² 权属证明为《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 350322202100048 号、《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编号：350322202201300101、《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编号：地字第 350322200930008 号、不动产权证书：闽（2021）仙游县不动产权第 0010260 号

³ 现闽（2021）仙游县不动产权第 0010261 号已被闽（2023）仙游县不动产权第 0004644 号替代

序号	借款合同编号	对应的抵押合同编号	借款期限	借款金额 (万元)	借款利率	借款利率调整方式
	亭)字 0129 号 0140505038-2022 年(枫亭)字 0129 号-1 号 0140505038-2022 年(枫亭)字 0129 号-2 号 0140505038-2022 年(枫亭)字 0129 号-3 号 0140505038-2022 年(枫亭)字 0129 号-4 号 0140505038-2022 年(枫亭)字 0129 号-5 号 0140505038-2022 年(枫亭)字 00129 号-6 号 0140505038-2022 年(枫亭)字 00129 号-7 号	(抵)字 0017 号 0140505038-2019 年枫亭(抵)字 0017 号-1 号 0140505038-2019 年枫亭(抵)字 0017 号-2 号 0140505038-2019 年枫亭(抵)字 0017 号-3 号 0140505038-2019 年枫亭(抵)字 0017 号-4 号 0140505038-2020 年枫亭(抵)字 0001 号 0140505038-2020 年枫亭(抵)字 0001 号-1 号 0140505038-2020 年枫亭(抵)字 0001 号-2 号 0140505038-2020 年枫亭(抵)字 0001 号-3 号 0140505038-2022 年枫亭(抵)字 0020 号 0140505038-2022 年枫亭(抵)字 0020 号-1 号 0140505038-2022 年枫亭(抵)字 0020 号-2 号 0140505038-2022 年枫亭(抵)字 0020 号-3 号			加浮动点数确定,其中定价基准为每笔借款提款日(首个利率确定日)前一工作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 5 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浮动点数为加 50 个基点。其中 2022 年 2 月 22 日发放的 900 万元融资,仍按 0140505038-2022 年(枫亭)字 0129 号-1 号中约定的利率执行。	工作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前述期限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和浮动点数对借款利率进行调整。如遇调整当月不存在与首个利率确定日对应的日期,则以该月最后一日为对应日。
3	0140505038-2021 年(枫亭)字 00271 号 0140505038-2021 年(枫亭)字 00271 号-1 号 0140505038-2021 年(枫亭)字 00271 号-2 号 0140505038-2021 年(枫亭)字 00271 号-3 号	0140505038-2019 年枫亭(抵)字 0017 号 0140505038-2019 年枫亭(抵)字 0017 号-1 号 0140505038-2019 年枫亭(抵)字 0017 号-2 号 0140505038-2019 年枫亭(抵)字 0017 号-3 号 0140505038-2019 年枫亭(抵)字 0017 号-4 号	2021.11.19-2023.11.16	7,700.00	每笔借款利率以定价基准加浮动点数确定,其中定价基准为每笔借款合同生效日(首个利率确定日)前一工作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 1 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浮动点数为加 90 个基点。	

序号	借款合同编号	对应的抵押合同编号	借款期限	借款金额 (万元)	借款利率	借款利率调整方式
	号-4 号					
	0140505038-2021 年(枫亭)字 00271 号-5 号					
4	0140505038-2020 年(枫亭)字 00005 号	0140505038-2020 年枫亭(抵)字 0001 号 0140505038-2019 年枫亭(抵)字 0017 号	2020.1.31-2022.1.13	4,000.00	每笔借款利率以定价基准加浮动点数确定, 其中定价基准为每笔借款合同生效日(首个利率确定日)前工作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 1 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 浮动点数为加 25 个基点。	
5	0140505038-2020 年(枫亭)字 00023 号	0140505038-2020 年枫亭(抵)字 0001 号	2020.2.13-2022.2.10	3,300.00	每笔借款利率以定价基准加浮动点数确定, 其中定价基准为每笔借款合同生效日(首个利率确定日)前工作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 1 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 浮动点数为加 60 个基点。	
6	0140505038-2021 年(枫亭)字 00318 号	0140505038-2020 年枫亭(抵)字 0001 号 0140505038-2020 年枫亭(抵)字 0001 号-1 号 0140505038-2020 年枫亭(抵)字 0001 号-2 号 0140505038-2020 年枫亭(抵)字 0001 号-3 号	2022.1.4-2022.12.31	3,000.00	每笔借款利率以定价基准加浮动点数确定, 其中定价基准为合同审批通过日(首个利率确定日)前一工作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 1 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 浮动点数为加 95 个基点。	
	0140505038-2021 年(枫亭)字 00318 号-1 号					
	0140505038-2021 年(枫亭)字 00318 号-2 号					
	0140505038-2021 年(枫亭)字 00318 号-3 号					
	0140505038-2021 年(枫亭)字 00318 号-3 号					
7	0140505038-2022 年(枫亭)字 00028 号	0140505038-2020 年枫亭(抵)字 0001 号 0140505038-2020 年枫亭(抵)字 0001 号-1 号 0140505038-2020 年枫亭(抵)字 0001 号-2 号 0140505038-2020 年枫亭(抵)字 0001 号-3 号	2022.2.28-2025.2.25	2,350.00	每笔借款利率以定价基准加浮动点数确定, 其中定价基准为每笔借款合同生效日(首个利率确定日)前一工作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 1 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 浮动点数为加 50 个基点。	
	0140505038-2022 年(枫亭)字 00028 号-1 号					
	0140505038-2022 年(枫亭)字 00028 号-1 号					
	0140505038-2022 年(枫亭)字 00028 号					

序号	借款合同编号	对应的抵押合同编号	借款期限	借款金额 (万元)	借款利率	借款利率调整方式
	号-2 号					
8	0140505038-2022 年(枫亭)字 00062 号	0140505038-2020 年枫亭(抵)字 0001 号	2022.3.30-2025.3.25	1,288.00	每笔借款利率以定价基准加浮动点数确定, 其中定价基准为每笔借款合同生效日(首个利率确定日)前一工作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 1 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 浮动点数为加 50 个基点。	
	0140505038-2022 年(枫亭)字 00062 号-1 号	0140505038-2020 年枫亭(抵)字 0001 号-1 号				
	0140505038-2022 年(枫亭)字 00062 号-2 号	0140505038-2020 年枫亭(抵)字 0001 号-2 号				
	0140505038-2022 年(枫亭)字 00062 号-3 号	0140505038-2022 年枫亭(抵)字 0001 号-3 号				
9	0140505038-2022 年(枫亭)字 00317 号	0140505038-2020 年枫亭(抵)字 0001 号	2023.1.13-2024.1.11	1,597.00	每笔借款利率以定价基准加浮动点数确定, 其中定价基准为每笔借款合同生效日(首个利率确定日)前一工作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 1 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 浮动点数为减 85 个基点。	
	0140505038-2022 年(枫亭)字 00317 号-1 号	0140505038-2020 年枫亭(抵)字 0001 号-1 号				
	0140505038-2022 年(枫亭)字 00317 号-2 号	0140505038-2020 年枫亭(抵)字 0001 号-2 号				
	0140505038-2022 年(枫亭)字 00317 号-3 号	0140505038-2022 年枫亭(抵)字 0001 号-3 号				
10	0140505038-2023 年(枫亭)字 00122 号	0140505038-2019 年枫亭(抵)字 0017 号	2023.5.19-2024.5.17	2,150.00	每笔借款利率以定价基准加浮动点数确定, 其中定价基准为每笔借款合同生效日(首个利率确定日)前一工作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 1 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 浮动点数为减 85 个基点。	
		0140505038-2019 年枫亭(抵)字 0017 号-1 号				
		0140505038-2019 年枫亭(抵)字 0017 号-2 号				
		0140505038-2019 年枫亭(抵)字 0017 号-3 号				
	0140505038-2023 年(枫亭)字 00122 号-1 号	0140505038-2019 年枫亭(抵)字 0017 号-4 号				
		0140505038-2020 年枫亭(抵)字 0001 号				
		0140505038-2020 年枫亭(抵)字 0001 号-1 号				
		0140505038-2020 年枫亭(抵)字 0001 号-2 号				
		0140505038-2020 年枫亭(抵)字 0001 号-3 号				
		0140505038-2022 年枫亭(抵)字 0070 号				

序号	借款合同编号	对应的抵押合同编号	借款期限	借款金额 (万元)	借款利率	借款利率调整方式
11	0140505038-2023 年(枫亭)字 00148 号	0140505038-2019 年枫亭(抵)字 0017 号 0140505038-2019 年枫亭(抵)字 0017 号-1 号 0140505038-2019 年枫亭(抵)字 0017 号-2 号 0140505038-2019 年枫亭(抵)字 0017 号-3 号 0140505038-2019 年枫亭(抵)字 0017 号-4 号 0140505038-2020 年枫亭(抵)字 0001 号	2023.5.31-2024.5.28	880.00	每笔借款利率以定价基准加浮动点数确定，其中定价基准为每笔借款合同生效日（首个利率确定日）前一工作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 1 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浮动点数为减 85 个基点。	
	0140505038-2023 年(枫亭)字 00148 号-1 号	0140505038-2020 年枫亭(抵)字 0001 号-1 号 0140505038-2020 年枫亭(抵)字 0001 号-2 号 0140505038-2020 年枫亭(抵)字 0001 号-3 号 0140505038-2022 年枫亭(抵)字 0070 号				
12	0140505038-2023 年(枫亭)字 00163 号	0140505038-2019 年枫亭(抵)字 0017 号 0140505038-2019 年枫亭(抵)字 0017 号-1 号 0140505038-2019 年枫亭(抵)字 0017 号-2 号 0140505038-2019 年枫亭(抵)字 0017 号-3 号 0140505038-2019 年枫亭(抵)字 0017 号-4 号 0140505038-2020 年枫亭(抵)字 0001 号 0140505038-2020 年枫亭(抵)字 0001 号-1 号 0140505038-2020 年枫亭(抵)字 0001 号-2 号 0140505038-2020 年枫亭(抵)字 0001 号-3 号 0140505038-2022 年枫亭(抵)字 0070 号	2023.6.27-2024.6.19	3,041.00	每笔借款利率以定价基准加浮动点数确定，其中定价基准为每笔借款合同生效日（首个利率确定日）前一工作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 1 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浮动点数为减 75 个基点。	

2、发行人资产抵押情况更新对抵押权人行使抵押权以及对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影响的更新

发行人已就本题回复“（三）”之“2、抵押权人是否有可能行使抵押权及其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的内容进行了补充说明，本所律师就相关事项进行了

补充核查，具体如下：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盈利状况良好，现金流充裕，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保持在较高水平。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分别为 1.52、1.25，短期偿债能力较强。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资产负债率为 49.58%，资产负债率维持在合理水平，整体偿债能力较强。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分别为 26,379.95 万元、31,518.09 万元、62,434.62 万元以及 47,185.74 万元；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 3.10 倍、8.40 倍、33.09 倍以及 52.57 倍。发行人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和利息保障倍数均保持在较高水平，利息偿付有良好保障。

综上所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遵照相关银行借款合同履约，未发生相关担保合同中所列示的抵押权实现的情形。根据工行枫亭支行的书面确认，发行人未发生可能导致抵押权人行使抵押权的情形；发行人资产负债结构良好，资金和经营性现金流充足，整体偿债能力较强，目前不存在抵押权人行使抵押权的风险。

（四）发行人报告期内环保、安全生产等事项情况更新

1、发行人环保、安全生产合规情况更新

由于报告期更新，发行人已就本题回复“（四）”之“3、发行人报告期内未因环保、安全生产等事项受到行政处罚”以及“5、发行人安全生产、环境保护相关内控制度健全并有效执行”的内容进行了补充说明，本所律师就相关事项进行了补充核查，具体如下：

莆田市仙游生态环境局、本溪市生态环境局南芬区分局出具《证明》，证明报告期内海安橡胶、海旷工程、本溪海鹏遵守国家 and 地方有关环境保护方面法律法规的规定，未有因违反环保方面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仙游县应急管理局、仙游县消防救援大队、本溪市南芬区应急管理局出具《证明》，确认报告期内海安橡胶、海旷工程、本溪海鹏未有因违反安全生产及消防安全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上海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出具《市场主体专用信用报告》，确认上海海安 2023 年上半年在环保、安全生产及消防领域未查见违法记录信息。

2、发行人环保投入与生产经营匹配情况更新

由于报告期更新，发行人已就本题回复“（四）”之“4、发行人环保投入与生产经营相匹配”的内容进行了补充说明，本所律师就相关事项进行了补充核查，具体如下：

报告期内，发行人环保投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环保投入	24.48	30.81	28.09	20.42
主营业务收入	98,755.80	145,726.45	74,196.34	49,534.70
占比	0.02%	0.02%	0.04%	0.04%

发行人所处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日常环保支出相对较小，主要包括污水处理费用、环境检测费用等。发行人主要环保设施设备投入在报告期外购置及进行投入，报告期内发行人环保投入总体金额不大。报告期内的环保投入亦逐年增加，总体而言发行人高度重视环境保护，发行人 2022 年及 2023 年 1-6 月环保投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较低，主要系 2022 年及 2023 年 1-6 月主营业务收入快速增长所致。

综上所述，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与发行人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

5、发行人需补缴社保、公积金费用情况更新

由于报告期更新，对于发行人需补缴社保、公积金费用的情况需要进行更新，发行人已就本题回复“（五）”的内容进行了补充说明，本所律师就相关事项进行了补充核查，具体如下：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保、公积金的情况。根据发行人报告期内的经营情况，结合发行人花名册、工资发放以及已缴纳社保、公积金的情况，对发行人需补缴社保、公积金的费用情况进行测算：发行人需补缴社保、公积金的费用总额=发行人应缴总额-发行人已缴纳总额。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为员工缴纳社保、公积金情况以及差异原因分别如下：

时间	类别	公司员工人数	缴纳人数	差异原因				
				境外员工	退休返聘	自愿放弃	新入职	当月离职人员缴纳
2023 年 6 月	养老	1,711	1,417	199	41	14	70	-30
	医疗	1,711	1,376	199	41	47	71	-23
	工伤	1,711	1,535	199	31	4	4	-62
	失业	1,711	1,411	199	44	14	70	-27
	生育	1,711	1,374	199	43	47	71	-23
	公积金	1,711	1,409	199	42	12	71	-22
2022 年 12 月	养老	1,450	1,245	165	40	15	23	-38
	医疗	1,450	1,205	165	40	18	23	-1
	工伤	1,450	1,296	165	30	2	3	-46
	失业	1,450	1,246	165	43	13	24	-41
	生育	1,450	1,232	165	42	18	23	-30
	公积金	1,450	1,247	165	41	12	23	-38
2021 年 12 月	养老	1,139	936	85	42	26	53	-3
	医疗	1,139	937	85	43	21	58	-5
	工伤	1,139	1,015	85	29	9	5	-4
	失业	1,139	934	85	50	20	53	-3
	生育	1,139	936	85	44	21	58	-5
	公积金	1,139	935	85	43	25	54	-3
2020 年 12 月	养老	835	721	26	37	35	23	-7
	医疗	835	467	26	39	268	38	-3
	工伤	835	720	26	28	58	9	-6
	失业	835	701	26	41	37	35	-5
	生育	835	465	26	40	269	38	-3
	公积金	835	449	26	37	288	38	-3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存在未为部分在册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况，主要原因包括：①境外员工已受当地劳动保障相关规定的保护，无需缴纳；②退休返聘人员，已享受退休福利待遇的，发行人无需为其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③个别员工因个人原因，如少部分员工由于系农村户籍或外地户籍，出于增加个人现金收入的考虑或其他原因自愿放弃缴纳社保和住房公积金；④已缴纳新型农村合作医疗保险及/或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无法在公司缴纳

以及保留在原所在地缴纳情形；⑤个别员工当月入职时间较晚，未能及时办理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转移及缴纳手续。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应补缴社保、公积金及对公司当期业绩影响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补缴金额	15.68	150.73	156.77	261.72
利润总额	34,734.04	40,302.02	9,697.45	5,628.51
补缴金额占公司当期利润总额比例	0.05%	0.37%	1.62%	4.65%

注：上表中，计算应缴未缴社保、住房公积金金额时，人数以报告期内各月发行人未缴纳社保的员工人数计算，缴费基数按照该员工报告期内每年平均工资计算。

根据上表的测算数据，报告期内，发行人需补缴的社保公积金总额占发行人报告期利润总额的比例较低。如根据测算结果全额扣减后，发行人报告期最近三年净利润仍为正，且最近三年净利润累计不低于 1.5 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6,000.00 万元，仍然符合本次发行上市的申报条件。因此，如发行人被要求补缴社保、公积金，则补缴后对于发行人的整体经营情况不会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造成实质性障碍。

根据发行人所在地社会保险管理部门及住房公积金管理部出具的证明并经检索中国裁判文书网、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发行人社保和公积金主管部门网站，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障及住房公积金等相关法律法规而被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未因上述社保、公积金缴纳问题受到主管部门的处罚或收到要求整改的通知。

截至 2023 年 6 月末，发行人员工总计 1,711 人，其中海安橡胶（母公司，不含分公司）员工人数为 1,346 人，海旷工程员工人数为 85 人，本溪海鹏员工人数为 27 人，合计 1,458 人，占发行人总人数的比例为 85.21%。针对社保公积金缴纳问题，主管部门对海安橡胶（母公司）、海旷工程及本溪海鹏出具专项《证明》，确认其执行的缴费基数和缴费比例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补缴风险，不存在社会保险及医疗保障方面的重大违法行为，未有因违反国家和地方关于劳动及社会保障、医疗保障方面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针对上述社保、公积金缴纳问题，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情况如下：

1、社会保障管理

（1）海安橡胶

仙游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23 年 8 月 29 日出具《证明》，确认海安橡胶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证明》出具日，遵守国家和地方关于劳动及社会保障方面法律法规的规定，按规定为员工缴纳各项社会保险（含养老保险金、失业保险金、工伤保险费），其执行的社会保险缴费基数和缴费比例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补缴风险，不存在社会保险方面的重大违法行为，未有因违反国家和地方关于劳动及社会保障方面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莆田市医疗保障基金中心仙游分中心于 2023 年 8 月 29 日出具《证明》，确认海安橡胶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证明》出具日，遵守国家和地方关于医疗保障方面法律法规的规定，按规定为员工缴纳医疗保险金，其执行的医疗保险缴费基数和缴费比例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补缴风险，不存在医疗保障方面的重大违法行为，未有因违反国家和地方关于医疗保障方面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2）厦门海安

厦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23 年 2 月 10 日出具《厦门市劳动保障信用报告》，确认厦门海安不存在因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受到厦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行政部门行政处罚和行政处理的情形。

厦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23 年 7 月 12 日出具《厦门市劳动保障信用报告》，确认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报告出具之日，厦门海安不存在因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受到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行政部门行政处罚和行政处理的情形。

（3）海旷工程

仙游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23 年 8 月 29 日出具《证明》，确认海旷工程自设立至《证明》出具日，遵守国家和地方关于劳动及社会保障方面法律法规的规定，按规定为员工缴纳各项社会保险（含养老保险金、失业保险金、工伤保险费），其执行的社会保险缴费基数和缴费比例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补缴风险，不存在社会保险方面的重大违法行为，未有因违反国家和地方关于劳动及社会保障方面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莆田市医疗保障基金中心仙游分中心于 2023 年 8 月 29 日出具《证明》，确

认海旷工程自设立至《证明》出具日，遵守国家和地方关于医疗保障方面法律法规的规定，按规定为员工缴纳医疗保险金，其执行的医疗保险缴费基数和缴费比例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补缴风险，不存在医疗保障方面的重大违法行为，未有因违反国家和地方关于医疗保障方面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4）本溪海鹏

本溪市南芬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23 年 3 月 24 日出具《证明》，确认未发现本溪海鹏有关违反劳动及社会保障方面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行为，未发现本溪海鹏受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形。

本溪市南芬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23 年 7 月 17 日出具《证明》，确认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证明》出具日，未发现本溪海鹏有关违反劳动及社会保障方面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行为，未发现本溪海鹏受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形。

本溪市南芬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23 年 11 月 2 日出具《证明》，确认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证明》出具日，本溪海鹏遵守国家和地方关于劳动及社会保障方面法律法规的规定，按规定为员工缴纳各项社会保险（含养老保险金、失业保险金、工伤保险费），其执行的社会保险缴费基数和缴费比例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补缴风险，不存在社会保险方面的重大违法行为，未有因违反国家和地方关于劳动及社会保障方面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本溪市南芬区医疗保障局于 2023 年 11 月 2 日出具《证明》，确认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证明》出具日，本溪海鹏遵守国家和地方关于医疗保障方面法律法规的规定，按规定为员工缴纳医疗保险，其执行的医疗保险缴费基数和缴费比例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补缴风险，不存在医疗保障方面的重大违法行为，未有因违反国家和地方关于医疗保障方面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5）海安鞍山分公司

鞍山市千山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服务中心于 2023 年 2 月 2 日出具《证明》，确认自设立之日起至《证明》出具日，海安鞍山分公司遵守国家和辽宁省关于劳动及社会保障方面法律法规的规定，按规定为员工缴纳养老保险金、工伤保险费，不存在社会保险方面的重大违法行为。

鞍山市千山区医疗保障服务中心于 2023 年 1 月 11 日出具《证明》，确认自

设立之日起至《证明》出具日，海安鞍山分公司遵守国家和辽宁省关于医保方面法律法规的规定，按规定为员工缴纳医疗保险，不存在医疗保险方面的重大违法行为。

鞍山市千山区社会保险局于 2023 年 1 月 10 日出具《证明材料》，确认自 2022 年 4 月到 2022 年 12 月，海安鞍山分公司失业保险正常缴费，无欠费信息。

鞍山市千山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服务中心于 2023 年 7 月 4 日出具《证明》，确认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证明》出具日，海安鞍山分公司遵守国家和辽宁省关于劳动及社会保障方面法律法规的规定，按规定为员工缴纳养老保险金、工伤保险费，不存在社会保险方面的重大违法行为。

鞍山市千山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服务中心于 2023 年 7 月 4 日出具《情况说明》，确认海安鞍山分公司于 2023 年 1 月到 2023 年 6 月失业保险正常缴费，无欠费信息。

鞍山市千山区医疗保障服务中心于 2023 年 7 月 4 日出具《证明》，确认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证明》出具日，海安鞍山分公司遵守国家和辽宁省关于医保方面法律法规的规定，为员工缴纳医疗保险，不存在医疗保险方面的重大违法行为。

（6）上海海安

上海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于 2023 年 7 月 20 日出具《市场主体专用信用报告》，确认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上海海安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领域未查见违法记录信息。

2、住房公积金管理

（1）海安橡胶

莆田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于 2023 年 1 月 11 日出具《单位缴存住房公积金证明》，证明海安橡胶已设立了职工住房公积金账户，为员工办理了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手续，依法缴存了住房公积金；截至该函出具之日，海安橡胶不存在因违反住房公积金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况。

莆田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于 2023 年 7 月 11 日出具《单位缴存住房公积金证明》，确认截至《证明》出具日，海安橡胶不存在因违反住房公积金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况。

（2）厦门海安

厦门市住房公积金中心于 2023 年 2 月 6 日出具《单位缴存住房公积金证明》，证明厦门海安已设立了职工住房公积金账户，为员工办理了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手续，依法缴存了住房公积金。截至 2023 年 2 月 6 日，厦门海安不存在因违反住房公积金方面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厦门市住房公积金中心于 2023 年 7 月 7 日出具《单位缴存住房公积金证明》，证明截至 2023 年 7 月 7 日，厦门海安无因违反住房公积金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3）海旷工程

莆田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于 2023 年 1 月 11 日出具《单位缴存住房公积金证明》，证明海旷工程已设立了职工住房公积金账户，为员工办理了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手续，依法缴存了住房公积金；截至该函出具之日，海旷工程不存在因违反住房公积金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莆田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于 2023 年 7 月 11 日出具《单位缴存住房公积金证明》，证明截至《证明》出具日，海旷工程不存在因违反住房公积金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况。

（4）本溪海鹏

本溪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于 2023 年 1 月 9 日出具《证明》，证明本溪海鹏已设立了职工住房公积金账户，为员工办理了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手续，依法缴存了住房公积金。确认本溪海鹏遵守住房公积金方面法律法规的规定，未受到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处罚。

本溪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于 2023 年 7 月 5 日出具《证明》，证明本溪海鹏截至《证明》出具日，本溪海鹏遵守住房公积金有关规定，未受到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处罚。

（5）海安鞍山分公司

鞍山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于 2023 年 1 月 9 日出具《单位公积金缴存证明》，证明海安鞍山分公司已设立了职工住房公积金账户，为员工办理了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手续，依法缴存了住房公积金；截至该说明出具之日，海安鞍山分公司未因住房公积金相关问题而受到行政处罚。

鞍山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于 2023 年 7 月 3 日出具《单位公积金缴存证明》，证明海安鞍山分公司截至《证明》出具日，海安鞍山分公司未因住房公积金相关问题而受到行政处罚。

（6）上海海安

上海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于 2023 年 7 月 20 日出具《市场主体专用信用报告》，确认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上海海安在公积金管理领域未查见违法记录信息。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境内存在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不规范情况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同时，根据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出具的承诺，如公司被要求对前述费用进行补缴的，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全额进行承担。根据公司控股股东信晖集团、实际控制人朱晖所提供的相关资料以及银行流水情况，公司控股股东信晖集团以及实际控制人朱晖的资金状况良好，并可通过持有公司股权所取得的分红等获得相应的资金补充，有充分能力履行前述补缴承诺。

除前述更新事项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审核问询函》之问题 5”所述事实情况及律师核查意见无变更与调整。

五、《审核问询函》之问题 6：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

申报材料显示：

（1）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兄控制的海科贸易及仙枫机械的主营业务均为向矿山客户提供轮胎修补、翻新、上下车更换等服务，与发行人从事的矿用轮胎运营管理业务相近。

（2）报告期内存在铅山县惠都轮胎有限公司等多家注销的关联方。

（3）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向南芬轮胎翻新厂、辽宁省盛源汽配商贸有限公司采购轮胎等关联交易。

请发行人：

（1）说明海科贸易、仙枫机械的经营业绩情况，是否与发行人存在竞争关系，若存在，请披露两企业在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业务、技术、财务等方面对发行人独立性的影响，报告期内交易或资金往来情况，销售渠道、主要客户及供应商重叠情况，发行人未来有无收购安排。若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

人的其他亲属及其控制的企业与发行人存在竞争关系的，请补充披露相关情况。

（2）说明关联企业注销、停业后资产、业务、人员的去向，是否存在由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关联方承接的情形，前述企业存续期间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行为；说明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已经对外转让的关联方，若存在，说明企业的基本情况、转让的原因、实际从事的业务及与发行人业务的关系、转让是否真实，转让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受让方基本情况、资金来源及合法合规性，企业转让前后与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及股东的资金或业务往来情况，如存在往来，说明往来的具体情况，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

（3）结合同类产品市场价格，说明向南芬轮胎翻新厂、辽宁省盛源汽配商贸有限公司采购轮胎等关联交易的价格公允性；说明关联方应收应付款产生的背景及原因，是否存在遗漏披露关联交易的情况。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请申报会计师就问题（2）（3）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海科贸易、仙枫机械相关情况以及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其他亲属及其控制的企业情况更新

1、海科贸易、仙枫机械的经营业绩情况等事项更新

由于报告期更新，发行人已就本题回复（一）之“1、海科贸易、仙枫机械的经营业绩情况”的内容进行了补充说明，具体如下：

根据福建省仙枫机械设备有限公司所提供的2020年至2022年所得税纳税申报表信息显示，2020年至2022年福建省仙枫机械设备有限公司分别实现营业收入5,027.44万元、9,297.77万元及5,153.10万元，毛利分别为606.54万元、664.82万元及486.30万元。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包括巨型全钢工程机械子午线轮胎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以及矿用轮胎运营管理业务，以下就福建省仙枫机械设备有限公司2020年至2022年营业收入、毛利占发行人2020年、2021年及2022年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毛利的比例进行分析：

单位：万元、%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	--------	--------

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	福建省仙枫机械设备有限公司占比	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	福建省仙枫机械设备有限公司占比	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	福建省仙枫机械设备有限公司占比
145,726.45	3.54	74,196.34	12.53	49,534.70	10.15

单位：万元、%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	福建省仙枫机械设备有限公司占比	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	福建省仙枫机械设备有限公司占比	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	福建省仙枫机械设备有限公司占比
58,557.37	0.83	24,170.10	2.75	16,958.16	3.58

根据上述表格，福建省仙枫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2020 年、2021 年及 2022 年营业收入、毛利占发行人 2020 年、2021 年及 2022 年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毛利的比例均低于 15%。

由于海科贸易未提供有关财务数据信息，根据公开资料查询对海科贸易的经营情况进行了推算，具体如下：

莆田财政局网站（http://czj.putian.gov.cn/zwgk/czxw/202301/t20230102_1792141.htm）对其辖区内 2022 年度纳税额超过 500 万元的企业进行了公示，其中福建省仙枫机械设备有限公司在 2022 年度共纳税 823 万元，而未有海科贸易的相关信息，因此，类比福建省仙枫机械设备有限公司的业务体量，海科贸易的经营业绩规模更小。根据对海科贸易相关人员的访谈确认以及对海科贸易所服务的矿山企业进行的实地走访，海科贸易的体量较小，业务也仅限于为江西德兴铜矿的轮胎修补、翻新业务提供一些劳务和技术服务。经审慎分析，海科贸易 2020 年至 2022 年营业收入、毛利占发行人 2020 年、2021 年及 2022 年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毛利的比例均不超过 5%。

综上，仙枫机械及海科贸易体量较小，与公司的收入和利润规模相比均存在较大差距。

2、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其他近亲属控制的企业情况更新

发行人已就本题回复（一）之“6、若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其他亲属及其控制的企业与发行人存在竞争关系的，请补充披露相关情况”的内容进行了补充说明，本所律师就相关事项进行了补充核查，具体如下：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其他近亲属控制的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控制关系	主营业务	是否存在收购安排
1	仙游县三木客木业有限公司	朱晖之女朱彬彬持股 51%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法定代表人；朱彬彬配偶的父亲林金富持股 49%并担任监事	家具批发零售	否
2	仙游县金忠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朱晖大哥朱金清持股 50%，并担任监事	房地产开发	否
3	仙游县度尾金清工艺厂	朱晖大哥朱金清实际控制	仿古家具、木雕工艺品加工	否
4	福建省海科贸易有限公司	朱晖大哥朱金清持股 60%，朱金清之子朱振资持股 40%	为江西德兴铜矿提供轮胎修补、翻新、上下车更换等劳务服务	否
5	莆田市金忠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朱晖大哥朱金清持股 70%，并担任监事	网络信息技术服务	否
6	福建省仙枫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朱晖二哥朱金林持股 97%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朱晖二哥配偶余丽萍持股 3%，并担任监事	为中煤平朔集团有限公司下属三个矿山（东露天矿、安太堡露天矿、安家岭露天矿）提供轮胎修补、上下车更换等服务	否
7	莆田仙枫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朱晖二哥朱金林持股 50%并担任执行董事，朱晖二哥配偶余丽萍持股 50%	未实际经营	否
8	福建省海丰投资有限公司	朱晖二哥朱金林持股 20%，并担任总经理	投资业务	否
9	上海中机润滑油有限公司	朱晖二哥朱金林持股 60%，并担任董事长兼总经理	2018 年 5 月吊销，未实际经营	否
10	仙游县枫亭万家乐海鲜楼	朱晖胞妹朱瑞烟实际经营，目前已注销	餐饮业务	否
11	仙游县鲤城阿烟婚姻介绍所	朱晖胞妹朱瑞烟实际经营，目前已注销	婚介业务	否
12	仙游县枫亭欧德金综合零售便利店	朱晖配偶的兄弟姐妹实际经营	百货零售	否
13	仙游县枫亭华祥苑茶庄	朱晖子女配偶的父母实际经营	茶叶等销售	否

（二）关联企业注销、停业情况更新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近亲属所控制的部分企业存在注销情况，发行人已就本题回复（二）之“1、关联企业注销、停业后资产、业务、人员的去向，是否存在由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关联方承接的情形，前述企业存续期间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行为”的内容进行了补充说明，本所律师就相关事项进行了补充核查，具体如下：

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企业注销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注销后资产、业务、人员去向
1	铅山县惠都轮胎有限公司	朱晖之女婿朱剑水实际持股 100%	注销前拥有员工 7 人，截至 2021 年注销时，资产总额为 32.51 万元，注销清算后，业务停止，不再开展，剩余资产 32.51 万元分配给实际持股人朱剑水，人员遣散后，自谋出路
2	南芬轮胎翻新厂	朱晖实际承包经营的企业	南芬轮胎翻新厂主要资产、业务、人员均由本溪海鹏予以承接，2019 年 12 月本溪海鹏承接南芬轮胎翻新厂 17 人，2020 年 4 月承接 7 人，2021 年 1 月承接 1 人（此人由于办理注销事宜，待南芬轮胎翻新厂注销后转至本溪海鹏），南芬轮胎翻新厂清算后剩余财产 798.45 万元归承包经营者朱晖所有，根据南芬轮胎翻新厂、朱晖与本溪海鹏签订的《代收代付协议》，798.45 万元由本溪海鹏支付给朱晖。
3	福建省海旷贸易有限公司	朱晖之女婿朱剑水持股 6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朱晖之子朱振鹏持股 40%并担任监事	无实际业务，注销清算后 1 名员工入职公司控股股东信晖集团
4	福建炬万安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朱晖之子朱振鹏持股 25%，并担任经理	未实际开展业务，无人员及其他资产
5	仙游县海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朱晖之子朱振鹏持有 16.3%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未实际开展业务，无人员及其他资产
6	海南新开湖财税咨询有限公司	房霆曾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持股 80%	未实际开展业务，无人员及其他资产
7	辽宁省盛源汽配商贸有限公司	朱晖配偶的兄弟姐妹持股 100%，并担任监事	商贸企业，规模较小，注销后 1 名员工自谋出路，业务不再开展
8	仙游县枫亭万家乐海鲜楼	朱晖胞妹朱瑞烟实际经营	个体工商户，于 2023 年 5 月 31 日注销；注销后资产由朱瑞烟自行处置，注销前无人员，业务不再开展
9	仙游县鲤城阿	朱晖胞妹朱瑞烟实	个体工商户，于 2023 年 6 月 5 日注销；注销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注销后资产、业务、人员去向
	烟婚姻介绍所	际经营	后资产由朱瑞烟自行处置，注销前无人员，业务不再开展

根据相关企业提供的注销清算的证明文件，前述已注销的关联企业在注销前已结清有关税款，合法注销。根据相关自然人所出具的确认文件，前述注销的关联企业在存续期间未发生重大违法行为。

2、关联方应收应付款产生的背景及原因，是否存在遗漏披露关联交易的情况更新

2023 年 1-6 月期间，发行人未新增与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的情形，相关关联方及关联交易情况均已在招股说明书中详细披露，不存在遗漏披露关联交易的情形。

除前述更新事项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审核问询函》之问题 6”所述事实情况及律师核查意见无变更与调整。

第二部分 重大事项的更新或补充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书》中论述了发行人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截止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所必须的批准和授权尚在有效期内。发行人本次发行尚需经深交所审核并报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后方可进行。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书》中论述了发行人的主体资格。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截止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仍是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具备《公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主体资格条件。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中论述了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书》中论述了发行人的设立。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的设立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符合当时中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取得了政府相关主管部门的核准或备案，因此发行人系依法设立的公司，发行人的设立情况没有发生变化。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书》中论述了发行人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等方面的独立性，且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独立性没有发生变化。

六、发起人和股东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书》中论述了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情况。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股东发生了部分变更情况，具体变更如下：

（一）明汇投资的合伙人变更

根据所提供的工商登记资料显示，明汇投资的合伙人朱展将其所持有的明汇投资的全部合伙份额进行转让：其中将持有的1.05%的财产份额（认缴出资12万元）以13.53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原合伙人朱艳；将持有的1.40%的财产份额（认缴出资16万元）以18.04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新合伙人欧清通；将持有的2.10%的财产份额（认缴出资24万元）以27.06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新合伙人张光煜。转让完成后，明汇投资的合伙人情况变更为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金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合伙人类型
1	黄兢冰	20.00	1.7483	普通合伙人
2	蔡志洪	160.00	13.9860	有限合伙人
3	卢衍达	100.00	8.7413	有限合伙人
4	林建雄	80.00	6.9930	有限合伙人
5	廖伟民	80.00	6.9930	有限合伙人
6	陈清荣	60.00	5.2448	有限合伙人
7	黄曦翔	48.00	4.1958	有限合伙人
8	石志锋	40.00	3.4965	有限合伙人
9	蔡凤林	40.00	3.4965	有限合伙人
10	林添锦	40.00	3.4965	有限合伙人
11	黄晶晶	32.00	2.7972	有限合伙人
12	朱 艳	32.00	2.7972	有限合伙人
13	骆炤杰	28.00	2.4476	有限合伙人
14	张光煜	24.00	2.0979	有限合伙人
15	王晓六	20.00	1.7483	有限合伙人
16	陈勇毅	20.00	1.7483	有限合伙人
17	陈丽静	20.00	1.7483	有限合伙人
18	黄秀治	20.00	1.7483	有限合伙人
19	朱建云	20.00	1.7483	有限合伙人
20	陈建荣	20.00	1.7483	有限合伙人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金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合伙人类型
21	朱文辉	20.00	1.7483	有限合伙人
22	朱学斌	20.00	1.7483	有限合伙人
23	俞彦芳	20.00	1.7483	有限合伙人
24	欧清通	16.00	1.3986	有限合伙人
25	余团清	16.00	1.3986	有限合伙人
26	倪亦瑜	16.00	1.3986	有限合伙人
27	王 皓	16.00	1.3986	有限合伙人
28	郭丽姿	16.00	1.3986	有限合伙人
29	柯威风	16.00	1.3986	有限合伙人
30	陈国松	12.00	1.0490	有限合伙人
31	朱建祥	12.00	1.0490	有限合伙人
32	蔡建锋	12.00	1.0490	有限合伙人
33	黄 平	8.00	0.6993	有限合伙人
34	唐文龙	8.00	0.6993	有限合伙人
35	张志荣	8.00	0.6993	有限合伙人
36	杨吉梅	8.00	0.6993	有限合伙人
37	陈 贵	8.00	0.6993	有限合伙人
38	陈 煌	8.00	0.6993	有限合伙人
合 计		1,144.00	100.0000	——

（二）深创投的股东名称发生变更

根据所提供的工商登记资料显示，并经本所律师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直接持有深创投2.33%股份的股东深圳市盐田港集团有限公司已于2023年3月更名为深圳港集团有限公司。

（三）金浦国调基金的有限合伙人名称发生变更

根据所提供的工商登记资料显示，并经本所律师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金浦国调基金的有限合伙人上海垛田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已于2023年10月更名为珠海横琴垛田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四）红塔创新的法定代表人发生变更

根据所提供的工商登记资料显示，并经本所律师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红塔创新的法定代表人已由李双友变更为许永明。

（五）江铜投资的法定代表人发生变更

根据所提供的工商登记资料显示，并经本所律师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江铜投资的法定代表人已由张建华变更为刘华。

除前述事项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股东情况未发生变化。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中论述了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止，其股本未发生变化。

八、发行人的业务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中论述了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主营业务。

（一）经营范围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经营范围未发生变化，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的经营范围未发生变化。

（二）发行人从事业务所需资质或许可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持有的主要业务资质、许可的更新情况如下：

序号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许可/备案内容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有效期	持有人
1	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	闽PTAQBQG III 202300022	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企业（轻工其他）	莆田市应急管理协会	2023年9月13日	2026年9月	发行人
2	辐射安全许可证	闽环辐证[00285]	使用II类射线装置	福建省生态环境厅	2023年8月6日	至2028年8月5日	发行人
3	排污许可证	9135032278219358XG001Q	/	莆田市生态环境局	2023年8月2日	至2028年8月2日	发行人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取得的前述业务资质及许可文件均合法、有效，不存在被吊销、撤销、注销、撤回的重大法律风险或者到期无法延续的风险。

（三）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经营情况

根据境外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经营情况未发生变化。

（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根据容诚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一期业务收入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主营业务收入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主营业务合计	987,558,001.09	1,457,264,495.05	741,963,414.41	495,347,045.85
其他业务合计	19,621,978.77	51,034,654.40	17,147,147.11	3,113,076.83
营业收入合计	1,007,179,979.86	1,508,299,149.45	759,110,561.52	498,460,122.68

发行人 2020-2022 年度、2023 年 1-6 月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占全部营业收入的 99.38%、97.74%、96.62%、98.05%，主营业务收入占总收入的绝大部分。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书》中论述了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情况。

（一）关联方

通过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天眼查、企查查等网站，并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调查表出具的《确认函》，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截至报告期末，除《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的关联方外，发行人并无新增关联方。发行人的部分关联方变化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关联方	变化情况
1	仙游县枫亭万家乐海鲜楼	于 2023 年 5 月 31 日被注销
2	仙游县鲤城阿烟婚姻介绍所	于 2023 年 6 月 5 日被注销
3	东方新讯（北京）企业咨询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林进挺在该企业的职务由执行董事、经理变更为执行董事、经理、财务负责人

（二）关联交易

根据容诚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和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发行人 2023 年 1-6 月新增的关联交易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发行人对外融资提供的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担保方	担保权人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朱晖	中国光大银行 福州杨桥支行	20,000	2023.2.2	2026.2.1	否

发行人于 2023 年 9 月 6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 2023 年 1 月 1 日-2023 年 6 月 30 日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对发行人在报告期内的与各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了确认。发行人全体独立董事出具了关于发行人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确认发行人与各关联方所发生的所述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未影响到公司的独立性。

（三）同业竞争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其他近亲属与发行人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部分企业经营范围发生变更，具体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变更后的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关联关系
莆田仙枫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金属加工机械制造；润滑油加工、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润滑油销售；轮胎销售；轮胎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未实际经营	朱晖二哥朱金林持股 50.00%，朱金林配偶余丽萍持股 50.00%

除前述企业经营范围变更外，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关联方与发行人之间未发生同业竞争的情形。

十、发行人的主要资产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书》中论述了发行人的主要资产。发行人的资产发生了以下变化：

（一）发行人的租赁房产情况

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境内不动产租赁情况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境内不动产租赁 15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期限	租赁地址	租赁面积(m ²)	租赁用途	租赁备案情况	产权证情况
1	发行人	王培培	2023.3.20-2024.3.19	江苏省徐州市云龙区（县）和平大道 118 号翡翠之光小区 11 号楼 1-2301	124.42	宿舍	是	苏（2021）徐州市不动产权第 0120272 号
2	发行人	郭振福	2023.6.1-2024.5.30	内蒙古自治区锡林郭勒贺斯格乌拉牧场查干其胡日图村阳光欣城小区北 4#楼 006 号	160	宿舍	否	蒙（2017）乌拉盖管理区不动产权第 0000068 号
3	发行人	赵香怡	2023.6.15-2024.6.14	四川省西昌市西部新城 4 栋 2 单元 15 层 1 号	99	宿舍	否	无，为预售新房
4	发行人	廖定森	2023.1.1-2023.12.31	四川省西昌市太和镇太和村四组 115 号 101 室、201 室、301 室、302 室	250	宿舍	否	无，为农村自建房
5	发行人	贺富仲	2023.4.10-2024.4.10	内蒙古鄂尔多斯市准格尔旗魏家峁镇申焉壕新村东一、东三	400	宿舍	否	无，为农村自建房
6	发行人	贺富仲	2023.4.10-2024.4.10	内蒙古鄂尔多斯市准格尔旗魏家峁镇申焉壕新村一栋房（北四）	100	仓库	否	无，为农村自建房
7	发行人	白蓝蓝	2023.3.25-2024.3.25	内蒙古霍林郭勒市友谊路世纪之光小区 B 栋 4 单元 501 室	132.72	宿舍	否	2022 霍林郭勒市不动产权第 0000408 号
8	发行人	范润宝	2023.5.11-2024.5.10	内蒙古自治区锡林浩特市巴办塔林社区华新小区 G1#-63#01121 0 号	94.69	宿舍	否	蒙（2021）锡林浩特市不动产权第 0042728 号

9	发行人	贾俊霞	2023.6.17-2024.6.16	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准格尔旗薛家湾镇南山片区长胜店村民安置房南山公馆5号楼2单元601号	135.62	宿舍	否	蒙（2021）准格尔旗不动产权第0007232号
10	发行人	宋伟莉	2023.5.1-2024.4.30	内蒙古自治区满洲里海拉尔鄂温克新城区中鼎半岛低密度联排住宅B9-107号	227.09	宿舍	否	蒙字第122021303504号
11	本溪海鹏	王英顺	2023.1.1-2023.12.31	辽宁省本溪市溪湖区后石路20栋4层3单元8号	60.95	宿舍	否	辽（2020）本溪市不动产权第0067074号
12	本溪海鹏	张东玲	2023.1.1-2023.12.31	辽宁省本溪满族自治县田师付镇迎宾小区17号楼1单元601室	59.69	宿舍	否	辽（2023）本溪县不动产权第0004586号
13	厦门海安	曹疆	2023.3.7-2026.3.6	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会展南里107号1602室	119	宿舍	是	厦国土房证第01264381号
14	厦门海安	蔡碧英	2023.3.10-2024.3.9	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会展南二里89号2701室	161.39	宿舍	是	厦国土房证第00781743号
15	厦门海安	蔡海龙	2023.2.11-2024.2.10	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环岛东路1801号2604单元	384.52	办公	是	闽（2017）厦门市不动产权第0019261号

经本所律师核查，前述出租方均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别签署了租赁合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租赁合同有效期内可持续使用上述房产。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所租赁的土地房产中，部分存在未取得权属证书，或未履行相应的审批备案流程的情形。鉴于该等租赁房屋多为农村自建房屋，且该等农村自建房屋的区域基本均位于其提供矿用轮胎运营管理服务的矿山周边，相关区域远离经济相对发达的城市地区，当地农村居民对于出租房屋等事项的合规意识较弱，也没有办理租赁审批等事项的主动意愿。发行人在相关区域租赁的房屋仅用于驻点员工的住宿以及部分轮胎维护设备的存放，并不属于公司持续经营的重要场所。如因租赁瑕疵而导致需要搬迁的，公司可以在周边地区较为便利地找到替代场地，相关的

搬迁成本较低。对于涉及设备存放的区域，公司亦可以通过租赁相关矿山的房屋进行替代，所需使用的场地区域面积较小，不会对公司在相关矿山区域开展业务产生实质性不利影响。

2、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境外不动产租赁情况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及调整部分境外租赁不动产，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境外租赁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租赁地址	租赁期限	租赁面积 (m²)	租赁用途
1	华夏矿业	博尔 Beogradska 街, 地籍号 3602/9 博尔市第一地籍区	2022.6.1- 2027.5.31	355.13	办公
2	华夏矿业	Petra Kočića 51V	2022.12.1- 2023.12.1	200	宿舍
3	华夏矿业	Petra Kočića 51V	2022.12.1- 2023.12.1	200	宿舍
4	华夏矿业	Svetog Save 17	2022.7.20 起 (无固定期限)	143	办公
5	印尼陆安	12th Floor Unit C2, Menara 165 Building, Lantai 4 Jl. TB Simatupang Kav.1, Cilandak, Jakarta Selatan, Jakarta 12560, Indonesia	2022.12.15- 2023.12.14	117	办公
6	印尼陆安	Alea Residence, Jalan BNI Raya No. 1, West Cilandak, Kota Jakarta Selatan, Jakarta 12430, Indonesia	2022.11.27- 2023.11.26	280	宿舍
7	印尼陆安	Perkantoran Ruko Enggano No. 15 Blok A7 Lt. 3, RT 008/ RW 016, Tanjung Priok, North Jakarta	2022.1.20- 2024.12.23	视使用面 积计费	仓储
8	澳大利亚 海安	80A Ward St, Lamington, WA 6430	2022.8.29- 2023.8.28	260	宿舍, 办 公
9	纳米比亚 海安	7 PAPAWE STREET, OCEAN VIEW, Swakopmund, Namibia	2022.10.1- 2023.9.30	120	宿舍, 办 公
10	俄罗斯海 安	Россия, Кемеровская обл., Новокузнецкий район, пос. Металлургов, ул. Новостройка, д. 7	2022.12.30- 2023.6.30	80	车库
11	俄罗斯海 安	Россия, Кемеровская обл., г. Междуреченск, р-н пос. Притомский, школа № 4, пом. 1	2022.10.1- 2023.6.30	26.6	车库
12	蒙海国际	蒙古国, 乌兰巴托市巴颜珠日和区 26 小区街 OLYMP PLAZA 大厦 9 楼 903 号	2023.3.15- 2023.9.15	123.4	办公
13	蒙海国际	蒙古国, 乌兰巴托市, 杭乌拉区第 15 社区, Stadium Orgil, 成吉思汗 大街 6V 号楼 149 号	2023.5.1- 2024.5.1	122.71	宿舍和地 库
14	华夏矿业	Svetog Save 14/1, 19250 Majdanpek	2023.1.5- 2024.1.5	70	宿舍

序号	承租方	租赁地址	租赁期限	租赁面积 (m²)	租赁用途
15	华夏矿业	Gavrila Principa 4, Bor	2023.6.21-2024.6.21	230	宿舍
16	华夏矿业	Bor9,Brigade 14/19	2023.2.4-2024.2.4	81	宿舍
17	印尼陆安	Menara MTH, 15th floor unit 1508 Jakarta Selatan - 12820	2023.1.28-2024.1.27	-	办公
18	印尼陆安	Jl. Patimura, Batu Ampar, Balikpapan Utara, Balikpapan, Kalimantan Timur	2023.1.1-2023.12.31	-	仓储
19	澳大利亚海安	68 Boardman Road, Canning Vale, WA 6155	2023.4.1-2024.4.1	240	宿舍, 办公
20	俄罗斯海安	г. Кемерово, Центральный район, Проспект Октябрьский 2«б»(далее - нежилое помещение), Ситуационные номера 412,413,414,415,416	2023.4.1-2024.2.29	288	办公
21	俄罗斯海安	г. Москва, р-н Западное Дегунино, ш. Дмитровское, д. 85, пом.№603	2023.3.15-2024.1.31	179.9	办公
22	俄罗斯海安	г. Кемерово, ул. Веселая, д.№6	2023.5.15-2024.4.15	209.1	仓库
23	俄罗斯海安	г. Кемерово, ул. Гурьевская, д. №14А	2023.5.1-2024.3.31	70.0	仓库

本所律师查阅了上述租赁房屋的租赁合同、发行人所出具的说明，并结合境外律师所出具的相关法律意见，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境外子公司所签署的房屋租赁合同以及履行并不存在违反当地法律法规的情形。

（二）发行人的无形资产情况

1、商标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商标没有新增。

2、专利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共拥有 67 项专利，其中新增 12 项专利，8 项专利的专利权终止。

（1）新增专利

发行人新增专利中，11 项为实用新型，1 项为发明专利。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权人	权利起始日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	------	------	-----	------	-------	------	------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权人	权利起始日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一种热板式硫化机上模翻转辅助装置	实用新型	2022224793999	发行人	2022.9.20	原始取得	无
2	一种开炼机安全装置	实用新型	2022224790401	发行人	2022.9.20	原始取得	无
3	一种轮胎展示架	实用新型	2022224965745	发行人	2022.9.20	原始取得	无
4	一种巨型工程子午线轮胎钢丝圈预硫化室	实用新型	202222479037X	发行人	2022.9.20	原始取得	无
5	一种巨型轮胎钢丝圈专用吊钩	实用新型	2022224794760	发行人	2022.9.20	原始取得	无
6	一种钢丝帘线导线板	实用新型	2022224791334	发行人	2022.9.20	原始取得	无
7	一种无叶风源扇	实用新型	2022231100472	发行人	2022.11.23	原始取得	无
8	一种子午线轮胎胎胚共用胎盘	实用新型	2022231101140	发行人	2022.11.23	原始取得	无
9	一种胶片冷却线裁刀装置	实用新型	2022231100881	发行人	2022.11.23	原始取得	无
10	一种蒸汽锅式硫化机排水装置	实用新型	2022231114598	发行人	2022.11.23	原始取得	无
11	一种轮胎挤出机卸机头正扳手	实用新型	2022231114422	发行人	2022.11.23	原始取得	无
12	一种煤矿运输用全钢巨型工程子午线轮胎低生热胎面胶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2021113238963	发行人	2021.11.10	原始取得	无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拥有的上述新增专利符合中国法律的规定，且已取得完备的权属证书，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法律纠纷。

（2）发行人的 8 项外观专利的专利权因专利权期限届满而权利终止。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权人	专利权期限	终止原因
1	轮胎（HA610）	外观专利	2013301969907	发行人	2013.5.22-2023.5.21	专利权期限届满
2	轮胎（H566）	外观专利	2013301970251	发行人	2013.5.22-2023.5.21	专利权期限届满
3	轮胎（HA368）	外观专利	2013301969856	发行人	2013.5.22-2023.5.21	专利权期限届满
4	轮胎（HA680）	外观专利	2013301970158	发行人	2013.5.22-2023.5.21	专利权期限届满
5	轮胎（H569）	外观专利	2013301974587	发行人	2013.5.22-2023.5.21	专利权期限届满
6	轮胎（BDG990）	外观专利	2013301970444	发行人	2013.5.22-2023.5.21	专利权期限届满
7	轮胎（HA681）	外观专利	2013301970124	发行人	2013.5.22-2023.5.21	专利权期限届满
8	轮胎（BDG993）	外观专利	201330197043X	发行人	2013.5.22-2023.5.21	专利权期限届满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因专利权有效期届满终止的专利系专利正常到期终止，该等专利申请时间较早，不属于发行人核心专利。上述专利权终止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3、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没有新增。

（三）发行人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情况

根据容诚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包括机器设备、运输工具、电子设备、办公设备及家具、轮胎运营管理服务资产等（不含房屋及建筑物）账面原值为 1,052,396,843 元，账面净值为 621,136,301 元。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的取得符合中国法律的规定，且拥有完备的权利，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法律纠纷。

（四）发行人主要资产的权利限制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在其土地及房屋上设置的抵押权及权利限制

未发生变更，发行人对其现有主要财产的所有权和使用权没有新增权利限制，也不存在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中论述了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情况。

（一）发行人将要或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

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新增的正在履行重大合同情况如下：

1、借款合同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正在履行和将要履行的借款合同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的借款合同如下：

序号	贷款银行	合同编号	借款期限	借款合同金额（万元）	借款类型	担保方式
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莆田枫亭支行	0140505038-2023 年（枫亭）字 00163 号	2023.6.27-2024.6.19 （自首次提款之日起 12 个月，最后还款日 2024.6.19）	3,041.00	流动资金借款	房产抵押，朱晖、欧德芹担保

2、采购合同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正在履行和将要履行的单笔金额在 700 万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以上的原材料采购合同主要如下：

序号	采购主体	供应商名称	合同编号	合同标的	签订日期	合同金额（万元）
1	海安橡胶	江苏兴达钢帘线股份有限公司	HA-CG/202306-0570	钢帘线	2023/6/26	1,276.70
2	海安橡胶	卡博特（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HA-CG/202306-0501	炭黑	2023/6/19	1,090.27
3	海安橡胶	江苏兴达钢帘线股份有限公司	HA-CG/202305-0435	钢帘线	2023/5/31	921.30
4	海安橡胶	江苏兴达钢帘线股份有限公司	HA-CG/202303-0209	钢帘线	2023/4/27	729.55

3、销售合同

（1）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正在履行和将要履行的 3,000 万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以上全钢巨胎销售框架协议主要如下：

序号	销售主体	客户名称	框架协议编号	签订日期	合同到期日
1	海安橡胶	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HA-GN/202304-0012	2023/4/28	2023/12/31
2	海安橡胶	PT Vale Indonesia TBK	HA-GJ/202203-0024	2023/4/1	2025/3/31

（2）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与未签订销售框架协议的客户正在履行和将要履行的单笔金额超过 1,000 万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的全钢巨胎销售合同主要如下：

序号	销售主体	客户名称	币种	合同金额 (万元)	签订日期
1	海安橡胶	内蒙古北方重型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人民币	1,063.30	2023/5/15
2	海安橡胶	Ventopro PTE LTD	美元	158.40	2023/5/8

（3）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正在履行和将要履行的 2,500 万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以上矿用轮胎运营管理业务合同主要如下：

序号	销售主体	客户名称	合同编号	签订日期	合同到期日
1	本溪海鹏	本溪钢铁（集团）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HP-XS/202306-0001	2023/1/1	2025/12/31
2	海安橡胶	国家电投集团内蒙古白音华煤电有限公司露天矿	HA-GN/202301-0001	2023/1/1	2025/12/31
3	海安橡胶鞍山分公司	鞍钢集团矿业弓长岭有限公司露采分公司	HANS-GN/202212-0002	2022/12/1	2023/11/30
4	海安橡胶	徐州徐工矿业机械有限公司	HA/XG20210804-0001	2021/8/4	2026/8/3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签订上述合同履行了必要的内部批准程序，不存在法律障碍或重大法律风险。

（二）其他重大债权债务

1、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止，发行人已经履行完毕的重大合同目前不存在法律纠纷。

2、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利等原因而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3、根据容诚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

（合并报表范围）的其他应收款总额为人民币 33,558,868.17 元，其中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合计金额为人民币 24,931,610.30 元，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 70.31%，具体如下：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金额 (单位：元)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 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应收出口退税	应收出口退税	18,346,322.30	51.74%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2,000,000.00	5.64%
紫金矿业物流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2,000,000.00	5.64%
重钢西昌矿业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1,581,888.00	4.46%
国家电投集团内蒙古白音华煤电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1,003,400.00	2.83%
合 计	——	24,931,610.30	70.31%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为发行人正常经营活动所发生，合法有效。

4、根据容诚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的其他应付款总额为 5,553,845.18 元（合并报表数），有关款项性质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 目	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押金保证金	124,793.42	2,115,380.00	4,518,710.00	6,847,470.00
关联方往来款			3,347,639.21	14,139,892.55
预提费用	4,177,680.68	2,038,628.83	45,982.20	69,768.60
股权款				111,000,000.00
其他	1,251,371.08	3,058,325.22	2,481,388.44	2,434,327.32
合 计	5,553,845.18	7,212,334.05	10,393,719.85	134,491,458.47

5、根据容诚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营业外支出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公益性捐赠支出	193,665.00	231,287.80	1,187,263.00	838,805.00
违约金	172,000.00			
罚款及滞纳金支出	6,054.84	1,152.13	2,106.89	6,020.02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146,960.54	19,819.70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其他	6,104.07	2,232.48	2,480.53	1,000.00
合计	377,823.91	381,632.95	1,211,670.12	845,825.02

（三）发行人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基本情况

1、主要客户及变化情况

2023 年 1-6 月，公司对前五名客户的主营业务收入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期间	序号	客户名称	金额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
2023 年度 1-6 月	1	乌拉尔矿业冶金公司	23,231.70	23.52%
	2	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1,301.24	11.44%
	3	JSC "Stroyservis"	6,915.93	7.00%
	4	徐工集团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6,423.44	6.50%
	5	JSC "Mezhdurechie"	6,280.16	6.36%
		合计	54,152.48	54.83%

注：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客户已合并计算向其销售额。

2023 年 1-6 月新增成为发行人前五名客户的包括 JSC "Stroyservis"、徐工集团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及 JSC "Mezhdurechie"，相关公司在 2022 年虽未进入发行人前五大客户，但均为发行人主要客户，2023 年 1-6 月相关公司新增进入发行人前五大客户系双方交易规模扩大所致。相关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1）JSC "Stroyservis"

名称	JSC "Stroyservis"
报告期合作主体	JSC "Stroyservis"
国别	俄罗斯
成立时间	1994 年
注册资本	9,000 卢布
主要股东	Nikolaev Dmitry Nikolaevich
与发行人开始合作年份	2022 年

（2）徐工集团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名称	徐工集团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合作主体	徐州徐工物资供应有限公司、徐州徐工矿业机械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1993 年 12 月 15 日
注册资本	1,181,616.6093 万元人民币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徐州工程机械集团有限公司（控股股东） 徐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实际控制人）
与发行人开始合作年份	徐州徐工物资供应有限公司 2021 年起，徐州徐工矿业机械有限公司 2018 年起

（3）JSC "Mezhdurechie"

名称	JSC "Mezhdurechie"
报告期合作主体	JSC "Mezhdurechie"
国别	俄罗斯
成立时间	2002 年
注册资本	197,064 卢布
主要股东	LLC NMMC（俄罗斯大型矿业集团）
与发行人开始合作年份	2022 年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前述主要客户的经营正常，发行人向前述客户销售的产品主要为轮胎或矿用轮胎运营管理服务，销售情况与相关企业的经营情况匹配。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相关客户不存在关联关系等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发行人与上述客户签订合同条款不存在异常。

2、主要供应商及变化情况

2023 年 1-6 月，公司向前五名供应商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金额	占采购总额的比重	主要采购标的
2023 年度 1-6 月	1	Cabot Corporation	6,018.51	16.38%	炭黑
	2	江苏兴达钢帘线股份有限公司	4,072.25	11.08%	钢帘线
	3	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821.31	7.68%	天然橡胶
	4	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184.51	5.94%	外购轮胎
	5	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936.75	5.27%	天然橡胶
		合计	17,033.33	46.35%	-

2023 年 1-6 月新增成为公司前五大供应商的包括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及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其中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系青岛赛橡

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母公司，公司 2023 年 1-6 月同时向物产中大欧泰新加坡有限公司采购原材料，因此按照同一控制下合并披露口径调整了披露主体；公司向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采购小型工程轮胎，主要系公司为其提供矿用轮胎运营管理服务时向其采购小型工程轮胎。相关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1）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名称	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合作主体	青岛赛橡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物产中大欧泰新加坡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1992 年
注册资本	519,336.204 万元人民币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浙江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控股股东） 浙江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实际控制人）
与发行人开始合作年份	2022 年
采购内容	天然橡胶

（2）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名称	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合作主体	塞尔维亚紫金铜业有限公司、恒瑞建设简易股份有限公司、 JINSHAN CONSTRUCTION DOO BOR
成立时间	2000 年 9 月 6 日
注册资本	263,281.7224 万元人民币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闽西兴杭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与发行人开始合作年份	2019 年起
采购内容	小胎、内胎等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主要供应商正常经营，经营规模、行业地位与采购金额相匹配，经营范围与采购内容相匹配，具有商业合理性，合同条款不存在异常；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相关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等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书》中论述了发行人的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未有重大资产的置换、剥离、出售及收购兼并的情况，也未有进行重大资产的置换、剥离、出售及

收购兼并的计划。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未对《公司章程》进行修改，《公司章程》现行有效。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书》中论述了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其运作情况。

（一）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未对其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进行修改，三项议事规则现行有效。

（二）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共召开 3 次董事会、2 次监事会。

1、董事会召开情况

时间	会议届次	主要审议事项
2023 年 9 月 6 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	议案一：《关于审议公司 2020 年 1 月 1 日-2023 年 6 月 30 日财务报表的议案》 议案二：《关于确认公司 2023 年 1 月 1 日-2023 年 6 月 30 日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 议案三：《关于〈2023 年半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议案四：《关于对前期公司亏损合同计提预计负债调整的议案》
2023 年 11 月 1 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	议案一：《关于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议案二：《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2023 年 12 月 1 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	议案一：《关于审议公司 2023 年 1 月 1 日-2023 年 9 月 30 日财务报表的议案》

2、监事会召开情况

时间	会议届次	主要审议事项
2023 年 9 月 6 日	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	议案一：《关于审议公司 2020 年 1 月 1 日-2023 年 6 月 30 日财务报表的议案》

时间	会议届次	主要审议事项
		议案二：《关于确认公司 2023 年 1 月 1 日-2023 年 6 月 30 日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 议案三：《关于〈2023 年半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议案四：《关于对前期公司亏损合同计提预计负债调整的议案》
2023 年 12 月 1 日	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	议案一：《关于审议公司 2023 年 1 月 1 日-2023 年 9 月 30 日财务报表的议案》

经查验前述发行人董事会的会议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会议通知、会议议案、会议决议和会议记录，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前述董事会、监事会的通知、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书》中论述了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情况。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现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及财政补贴

（一）发行人的税务情况

1、主要税种和税率

税 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税销售额	13%、6%；增值税退税率：1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缴纳流转税额	7%、5%
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流转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

发行人子公司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的情况：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蒙海国际轮胎有限责任公司	10%
波尔华夏矿业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15%

本溪市海鹏橡胶有限公司	25%
印度尼西亚陆安轮胎有限公司	22%
福建省海旷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25%
海安加拿大有限公司	2021 年：26.5%；2022 年 27%；2023 年 1-6 月：28%
海安刚果金有限责任公司	40%
海安澳大利亚有限公司	25%
海安俄罗斯有限公司	20%
海安橡胶集团（厦门）有限公司	20%
海安纳米比亚矿业服务有限公司	32%
海安橡胶集团（上海）有限公司	20%
莆田市盛隆轮胎有限公司	20%

2、税收优惠

根据福建省科学技术厅、福建省财政厅和国家税务总局福建省税务局于 2020 年 12 月 1 日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035000801），公司高新技术企业复审合格，自 2020 年度起有效期三年。2020 年度至 2022 年度，公司享受 15% 的所得税优惠税率。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高新技术企业在重新认定中，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7 年第 24 号）规定，“企业的高新技术企业资格期满当年，在通过重新认定前，其企业所得税暂按 15% 的税率预缴，在年度汇算清缴前未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资格的，应按规定补缴税款”。因此，发行人 2023 年 1-6 月暂按 15% 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除上述情况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享受的税收优惠情况未发生变更。

3、发行人依法纳税情况

国家税务总局仙游县税务局于 2023 年 7 月 12 日出具《证明》，确认发行人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今，海安橡胶所执行的税种、税率和税收优惠政策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合法有效。海安橡胶已完成其所有必须的税务申报并已按期缴纳相关税款，未发现偷税、漏税的情形，亦未发现违反国家有关税收方面法律法规的情形。

4、发行人子公司、分公司依法纳税情况

（1）厦门海安依法纳税情况

国家税务总局厦门市思明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于 2023 年 7 月 11 日出具《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确认厦门海安自 2022 年 9 月 9 日至 2023 年 7 月 11 日，暂未发现厦门海安存在未申报信息、纳税评估、税务稽查、行政处罚的结果信息。

（2）海旷工程依法纳税情况

国家税务总局莆田市仙游县税务局于 2023 年 7 月 12 日出具《证明》，确认海旷工程已经依法办理税务登记。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7 月 12 日，海旷工程所执行的税种、税率和税收优惠政策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合法有效。海旷工程已完成其所有必须的税务申报并已按期缴纳相关税款，未发现偷税、漏税的情形，亦未发现违反国家有关税收方面法律法规的情形。

（3）本溪海鹏依法纳税情况

国家税务总局本溪市南芬区税务局第二分局于 2023 年 7 月 17 日出具《证明》，确认本溪海鹏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今能够遵守和执行有关税收管理的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国家现行的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没有因违反税收管理方面的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税务主管部门的处罚，不存在欠缴税款之情形。

（4）上海海安依法纳税情况

上海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于 2023 年 7 月 20 日出具《市场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替代有无违法记录证明专用版），确认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上海海安在税务领域未查见违法记录信息。

（5）海安鞍山分公司依法纳税情况

国家税务总局鞍山市千山区税务局大屯税务所于 2023 年 7 月 6 日出具《情况说明》，确认海安鞍山分公司已经依法办理税务登记。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今，海安鞍山分公司所执行的税种、税率和税收优惠政策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合法有效。海安鞍山分公司已完成其所有必须的税务申报并已按期缴纳相关税款，未发现偷税、漏税的情形，亦未发现违反国家有关税收方面法律法规的情形。

（二）财政补贴

根据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共取得政府机构等相关部门提供的如下财政补贴：

1、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单位：元

项 目	金额	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损失的金额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3 年福建省企业技术改造专项资金-57/63 生产线技改扩建	5,000,000.00	178,571.40	357,142.80	357,142.80	357,142.80
仙游县租赁房补助资金	3,780,000.00	63,000.00	126,000.00	126,000.00	126,000.00
2019 年省级工业企业技改专项转移支付资金扶持项目补助	924,900.00	33,032.16	66,064.32	66,064.32	66,064.32
2013 年福建省科技成果转化和产业化项目	500,000.00	16,666.68	33,333.36	33,333.36	33,333.36
2013 年莆田市重点出口行业转型升级扶持资金-57/63 生产线技改扩建	500,000.00	17,857.14	35,714.28	35,714.28	35,714.28
2013 年莆田市工业发展专项资金-57/63 生产线技改扩建	500,000.00	17,857.14	35,714.28	35,714.28	35,714.28
合计	11,204,900.00	326,984.52	653,969.04	653,969.04	653,969.04

2、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损失的金额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税收返还奖励	11,688,000.00	—	—	—	11,688,000.00
2021 年工信局财政贡献返还奖励	9,593,000.00	9,593,000.00	—	—	—
仙游县人民政府改制上市奖励金	7,067,900.00	—	—	7,067,900.00	—
工信局申报企业改制上市奖励资金	3,000,000.00	—	3,000,000.00	—	—
2020 年度科技小巨人领军企业研发费用加计扣除奖励专项资金	1,260,000.00	—	1,260,000.00	—	—
商务局出口信用保险扶持资金补贴	1,005,200.00	—	948,200.00	57,000.00	—
高层次人才补贴	1,000,000.00	1,000,000.00	—	—	—

项目	金额	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损失的金额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仙游县国库集中中心商务局对外投资合作专项资金	999,000.00	—	999,000.00	—	—
2022年度科技小巨人企业研发投入奖励资金	950,000.00	—	950,000.00	—	—
科技小巨人领军企业研发费用加计扣除奖励专项资金	772,000.00	—	—	—	772,000.00
第三批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和2021年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奖励金	500,000.00	—	500,000.00	—	—
2022年福建省推动企业直接融资专项资金	500,000.00	—	500,000.00	—	—
仙游县人社局专项奖励金	373,470.00	—	—	—	373,470.00
工信局救灾补助款	345,300.00	—	—	345,300.00	—
市科技局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奖励补助	300,000.00	—	—	300,000.00	—
2023年“两节”期间连续生产的工业企业稳定就业补贴	299,100.00	299,100.00	—	—	—
人力资源公共服务中心一次性留工培训补贴	280,500.00	—	280,500.00	—	—
稳岗补贴	261,309.75	10,780.20	133,785.00	42,030.55	74,714.00
商务局扶持资金	252,000.00	—	—	210,000.00	42,000.00
劳动局补贴款	223,500.00	—	223,500.00	—	—
2020年度县级扩增量项目扶持资金	220,300.00	—	220,300.00	—	—
劳动就业中心补贴	182,300.00	121,000.00	61,300.00	—	—
新冠疫情补贴	180,444.67	—	—	75,487.83	104,956.84
鞍山市千山区发展和改革局鞍钢供应链企业政策奖励金	143,930.45	108,658.88	35,271.57	—	—
莆财外 2020年下半年外贸发展资金补助	143,200.00	—	143,200.00	—	—
商务局外贸发展专项资金	138,600.00	—	138,600.00	—	—
青年就业见习补贴	122,400.00	59,730.00	27,345.00	35,325.00	—
工信局 2022年省级节能循环经济专项切块资金	120,000.00	—	120,000.00	—	—
铜矿用“57”高耐切割低生热巨型子午线轮胎研发专	100,000.00	—	—	—	100,000.00

项目	金额	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损失的金额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项经费补助					
嵌入基于声表面波压力温度传感器的智能全钢巨胎研发	100,000.00	—	—	—	100,000.00
2020年节能循环经济项目奖励资金	100,000.00	—	—	100,000.00	—
莆田市工业和信息化局鼓励企业增产增效奖励金	100,000.00	—	—	100,000.00	—
2020年莆田市市级工业设计中心认定及考核评价获评奖励金	100,000.00	—	—	100,000.00	—
专精特新补贴款	100,000.00	—	—	100,000.00	—
2020年“两节”期间连续生产的工业企业稳定就业补贴	78,600.00	—	—	—	78,600.00
工业和信息化局3月份复工达产用电补助	65,930.00	—	—	—	65,930.00
福建仙游经济开发区建设有限公司补助款	60,000.00	—	—	—	60,000.00
工行外汇避险奖励金	58,126.00	—	58,126.00	—	—
莆田市企业项目新招用工补贴	52,000.00	—	—	52,000.00	—
第三产业发展专项资金补贴	50,000.00	—	—	—	50,000.00
工信局增补助款	50,000.00	—	—	50,000.00	—
县科技局高新技术复评县局补助	50,000.00	—	—	50,000.00	—
2022年博士后创新实践补助	50,000.00	—	50,000.00	—	—
枫亭镇人民政府党建经费补助	50,000.00	—	50,000.00	—	—
工业企业贷款贴息补助金	50,000.00	—	—	—	50,000.00
仙游经济开发区园区循环化绿色改造补助	40,000.00	—	—	40,000.00	—
企业复工复产补助资金	39,460.00	—	—	—	39,460.00
人力资源公共服务中心一次性扩岗补助	22,500.00	7,500.00	15,000.00	—	—
福建省科学技术厅2020科技保险费用补贴款	14,396.00	—	—	—	14,396.00
仙游县人社局拨款就业款	9,420.00	—	—	9,420.00	—

项目	金额	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损失的金额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项					
仙游县国库集中支付中心 吸纳跨省奖励款	8,355.10	—	5,133.10	—	3,222.00
车辆购置税退税款	6,190.27	6,190.27	—	—	—
吸纳外省务工补贴	4,399.80	—	4,399.80	—	—
莆田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1 年脱贫人口跨 省就业资金	3,242.40	—	—	3,242.40	—
消防演练补助	3,000.00	—	—	3,000.00	—
合计	43,287,074.44	11,205,959.35	9,723,660.47	8,740,705.78	13,616,748.84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境内主体所享受的财政补贴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已履行必要的批准程序；发行人享受的财政补贴与相关政策依据文件相一致；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财政补贴不存在严重依赖。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中披露了发行人的环境环保情况。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相关环境保护情况更新如下：

（一）环境保护

1、发行人生产经营过程中的环境污染情况

发行人及子公司不涉及重污染生产活动，不属于《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管理规定（试行）》规定的重污染企业。发行人生产经营过程中生产的废水、废气、工业固体废物经处理设施处理后符合标准，已根据《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取得了必要的排污许可。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止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未出现过重大环保事故，不存在因发生环境污染事件受到有关部门重大行政处罚之情形。

2、发行人总体环保合法合规情况

（1）海安橡胶

莆田市仙游生态环境局于 2023 年 7 月 17 日出具《证明》，证明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今，海安橡胶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环境保护方面法律法规的规定，生产所涉及的环境保护审批手续健全、环保设施运行良好，生产经营期间未发生重

大环境违法行为和环境污染事故，未有因违反环保方面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2）海旷工程

莆田市仙游生态环境局于 2023 年 7 月 17 日出具《证明》，证明海旷工程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今，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环境保护方面法律法规的规定，生产经营期间未发生重大环境违法行为和环境污染事故，未有因违反环保方面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3）本溪海鹏

本溪市生态环境局南芬区分局于 2023 年 7 月 17 日出具《证明》，证明本溪海鹏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今，能够遵守和执行国家和地方有关生态环境管理的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无因违反生态环境管理方面的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4）上海海安

上海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于 2023 年 7 月 20 日出具《市场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替代有无违法记录证明专用版），确认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上海海安在生态环境领域未查见违法记录信息。

（二）质量技术监督标准和工商行政管理

1、海安橡胶

莆田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3 年 7 月 21 日出具《证明》，确认经查询福建省市场监管智慧一体化平台，截至 2023 年 7 月 21 日，未查询到海安橡胶有违反国家和地方有关市场监督管理相关的法律、法规或规章的行为。

2、厦门海安

厦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3 年 7 月 7 日出具《合规证明》，确认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7 月 6 日，未发现厦门海安因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3、海旷工程

仙游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3 年 7 月 18 日出具《证明》，确认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今，海旷工程均合法合规经营，并按照规定依法报送及公示年度报告，至该证明出具日，海旷工程未受到仙游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

4、本溪海鹏

本溪市南芬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3 年 7 月 17 日出具《证明》，确认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今，本溪海鹏遵守和执行有关市场监督管理的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没有因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方面的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市场监督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形，能按时履行企业信息年报公示义务。

5、上海海安

上海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于 2023 年 7 月 20 日出具《市场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替代有无违法记录证明专用版），确认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上海海安在市场监管领域未查见违法记录信息。

6、海安鞍山分公司

鞍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3 年 7 月 5 日出具《情况说明》，确认截至 2023 年 7 月 4 日，海安鞍山分公司不存在市场监管行政处罚、经营异常名录和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信息记录。

（三） 安全生产管理

1、海安橡胶

仙游县应急管理局于 2023 年 7 月 4 日出具《证明》，确认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今，未收到海安橡胶有发生安全生产亡人事故的情况，未有因违反安全生产及消防安全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仙游县消防大队于 2023 年 7 月 7 日出具《证明》，确认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今，海安橡胶遵守国家和地方关于消防安全管理方面法律法规的规定，未发生过消防安全事故，未有因违反消防安全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2、海旷工程

仙游县应急管理局于 2023 年 7 月 4 日出具《证明》，确认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今，未收到海旷工程有发生安全生产亡人事故的情况，未有因违反安全生产及消防安全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仙游县消防大队于 2023 年 7 月 7 日出具《证明》，确认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今，海旷工程遵守国家和地方关于消防安全管理方面法律法规的规定，未发生过消防安全事故，未有因违反消防安全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3、本溪海鹏

本溪市南芬区应急管理局于 2023 年 7 月 5 日出具《情况说明》，确认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今，本溪海鹏遵守和执行有关应急管理、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没有因违反应急管理、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应急管理主管部门的处罚的情形。

4、上海海安

上海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于 2023 年 7 月 20 日出具《市场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替代有无违法记录证明专用版），确认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上海海安在安全生产领域以及消防领域未查见违法记录信息。

（四） 房地管理

1、海安橡胶

仙游县自然资源局于 2023 年 7 月 17 日出具《证明》，核实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今，海安橡胶遵守国家及地方有关国土资源管理方面法律法规的规定，未有因违反国家及地方有关国土资源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仙游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于 2023 年 7 月 17 日出具《证明》，确认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今，未有对海安橡胶进行行政处罚的情况。

2、本溪海鹏

本溪市南芬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于 2023 年 7 月 17 日出具《证明》，确认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今，本溪海鹏遵守国家及地方有关房屋管理方面法律法规的规定，未有因违反国家及地方房屋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3、上海海安

上海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于 2023 年 7 月 20 日出具《市场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替代有无违法记录证明专用版），确认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上海海安在住房城乡建设领域、城管领域未查见违法记录信息。

（五） 劳动及社会保障管理

1、劳动合同签署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严格执行国家劳动用工制度，发行人与全体在职员工均签署了劳动合同，劳动合同的内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有效。

2、发行人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缴纳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1）养老保险缴纳情况

时间	员工人数	养老保险缴纳人数 （占总人数比例）	差异原因				
			境外员工	退休返聘	自愿放弃	新入职	当月离职 人员缴纳 ⁴
2023.6.30	1711	1417（82.82%）	199	41	14	70	30

（2）医疗保险缴纳情况

时间	员工人数	医疗保险缴纳人数 （占总人数比例）	差异原因				
			境外员工	退休返聘	自愿放弃	新入职	当月离职 人员缴纳
2023.6.30	1711	1376（80.42%）	199	41	47	71	23

（3）生育保险缴纳情况

时间	员工人数	生育保险缴纳人数 （占总人数比例）	差异原因				
			境外员工	退休返聘	自愿放弃	新入职	当月离职 人员缴纳
2023.6.30	1711	1374（80.30%）	199	43	47	71	23

（4）失业保险缴纳情况

时间	员工人数	失业保险缴纳人数 （占总人数比例）	差异原因				
			境外员工	退休返聘	自愿放弃	新入职	当月离职 人员缴纳
2023.6.30	1711	1411（82.47%）	199	44	14	70	27

（5）工伤保险缴纳情况

时间	员工人数	工伤保险缴纳人数 （占总人数比例）	差异原因				
			境外员工	退休返聘	自愿放弃	新入职	当月离职 人员缴纳
2023.6.30	1711	1535（89.71%）	199	31	4	4	62

（6）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子公司缴纳住房公积金情况如下：

时间	员工人数	住房公积金缴纳人数	差异原因
----	------	-----------	------

⁴ 当月离职人员公司仍按规定为其当月相应缴纳社保及公积金，进而形成差异，相应进行扣减，下同。

		（占总人数比例）	境外员工	退休返聘	自愿放弃	新入职	当月离职人员缴纳
2023.6.30	1711	1409（82.35%）	199	42	12	71	22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存在未为部分在册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况，主要原因包括：①个别员工实际工作地在海外子公司，已受当地劳动保障相关规定的保护；②退休返聘人员，已享受退休福利待遇的，发行人无需为其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③个别员工因个人原因，如少部分员工由于系农村户籍或外地户籍，出于增加个人现金收入的考虑或其他原因自愿放弃缴纳社保和住房公积金；④个别员工已缴纳新型农村合作医疗保险及/或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无法在公司缴纳以及保留在原所在地缴纳；⑤个别员工当月入职时间较晚，未能及时办理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转移及缴纳手续。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以上③④两类自愿放弃缴纳社会保险的员工，合计为 47 人，自愿放弃缴纳住房公积金的员工人数合计为 12 人，占比均较低，且均签有自愿放弃缴纳《确认函》。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有保洁、厨师、帮厨、绿化工等 45 名其他岗位的劳务用工，该类员工均已达退休年龄，故公司通过直接签订劳务合同的方式，既可以保持用工的灵活性，又可以快速补充人员以满足日益增长的用工需求。同时，针对该类签订劳务合同的员工，公司均已为其购买商业保险，切实有效保障相关员工的合法权益。

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存在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的情况均系客观原因所致，且报告期内涉及人数较少、金额较小，整体缴纳比例在报告期内逐年增加，如发生补缴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且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就承担由此可能产生的补缴或被处罚等风险出具承诺，确保发行人不致因此而受到损失。与此同时，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分公司、控股子公司均未因此受到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的处理或处罚。

2、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情况

主管部门就劳动及社会保障方面出具的合规证明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一轮反馈意见回复更新”之“《审核问询函》之问题 5：关于合规

性及规范性（五）”之“5、发行人需补缴社保、公积金费用情况更新”中的具体内容。

（六） 住房公积金管理

主管部门就住房公积金方面出具的合规证明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一轮反馈意见回复更新”之“《审核问询函》之问题 5：关于合规性及规范性（五）”之“5、发行人需补缴社保、公积金费用情况更新”中的具体内容。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书》中论述了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运用的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止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本次申请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向和运用未发生变化。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书》中论述了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止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没有发生变化。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中论述了发行人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等公示系统进行的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无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二）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公示系统进行的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事项，也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调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三）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发行人股东填写的调查表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等公示系统进行的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事项。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参与了《招股说明书》的编制及讨论，已审阅《招股说明书》，特别对发行人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及《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进行了审阅。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

二十二、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本次股票发行并上市仍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的规定。

第三节 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海安橡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的签署页)

本法律意见书于 2023 年 12 月 28 日出具,正本一式五份,无副本。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负责人: 徐 晨

经办律师: 李 强

卢 钢

刘天意

季 烨